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6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7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9
第 10 条 目标愿景	9
第 11 条 城市性质	10
第 12 条 城市规模	10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0
第 14 条 规划指标体系	11
第四章 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3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3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3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3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3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14
第 18 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4
第 19 条 构建南北差异化协同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三节 划定市域一级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6
第 20 条 划定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	16
第 21 条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17
第五章 打造粤北特色农业空间，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19
第一节 构建粤北生态特色农业空间	19

第 22 条 构建“一带三区”农业生产格局	19
第 23 条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9
第二节 营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生活空间	21
第 24 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21
第 25 条 明确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21
第 26 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22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创新城乡融合土地政策机制	22
第 27 条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2
第 28 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空间	23
第 29 条 创新探索支撑城乡融合发展的土地政策机制	23
第六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推进自然资源价值转化	24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24
第 30 条 搭建“两屏、多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24
第二节 以南岭生态屏障为核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第 31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培育	25
第 32 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26
第三节 推进生态空间价值转化	27
第 33 条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特色生态旅游产品	27
第 34 条 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优化能源利用方案，支撑碳达峰与碳中和	28
第七章 构建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支撑融湾崛起发展	29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布局，引领城乡融合互促发展	29
第 35 条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29
第 36 条 优化市域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29
第 37 条 优化市域城镇职能体系，明确城镇分工	30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支撑打造产业有序转移首选地	30
第 38 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发展	30
第 39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31
第三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31
第 40 条 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优化	31
第 41 条 构建均等共享的四级城乡生活圈	32
第 42 条 完善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32
第四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网络，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33
第 43 条 控制结构性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33

第 44 条 构建城市蓝色网络，划定城市蓝线并实施管控	34
第 45 条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布局，划定城市绿线	34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35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35
第 46 条 构建“一主一副、两带两轴、六大组团”城市空间结构	35
第 47 条 划定中心城区二级规划分区	35
第 48 条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结构与布局	36
第 49 条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与“三旧”改造	38
第二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保障政策性住房供给	39
第 50 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39
第 51 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40
第 52 条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40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41
第 53 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41
第 54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1
第 55 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传导	45
第四节 优化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预留通风廊道体系	45
第 56 条 打造江城共生的蓝色空间	45
第 57 条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45
第 58 条 控制预留结构性通风廊道	46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47
第 59 条 构建中心城区内通外畅的城市道路网络布局	47
第 60 条 打造接驳顺畅的交通枢纽系统	48
第 61 条 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网络体系	48
第 62 条 构建绿色宜人慢行出行体系	48
第 63 条 优化停车设施配置方式	49
第 64 条 加强交通设施的规划传导	49
第六节 推进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50
第 65 条 保障电力供应	50
第 66 条 保障通信设施用地空间	50
第 67 条 保障供水安全	51
第 68 条 加强污水综合处理	51
第 69 条 雨水优化排放	52
第 70 条 保障燃气供应	52
第 71 条 加强环卫体系建设	53
第 72 条 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53

第 73 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传导	54
第七节 提升中心城区防灾减灾系统安全韧性	55
第 74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55
第 75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55
第 76 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56
第 77 条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57
第 78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57
第 79 条 做好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预留	57
第八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8
第 80 条 实施分区管制，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8
第 81 条 划定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分层	58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59
第 82 条 塑造“西田东峡，北山南岭，玉带串城”的整体风貌格局	59
第 83 条 加强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59
第 84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管控片区	60
第十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1
第 85 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61
第 86 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61
第 87 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62
第 88 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62
第 8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62
第九章 塑造山水特色城乡风貌，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63
第一节 塑造彰显山水清远·岭南绿都特色的城乡风貌	63
第 90 条 彰显山水魅力城市的全域风貌格局	63
第 91 条 推动自然地理景观与乡村聚落景观特色保护与利用	63
第 92 条 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自然休闲游憩网络	64
第二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64
第 93 条 构建“一带五轴六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64
第 94 条 统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	64
第 95 条 强化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力度	65
第 96 条 统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66
第 97 条 划定城市紫线与历史文化保护线	66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国土空间韧性	68
第一节 畅通市域内外部交通循环	68

第 98 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68
第 99 条 完善对外交通设施体系，强化交通门户功能	68
第 100 条 构建一体化城市交通网络	70
第二节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71
第 101 条 保障城市供水和排水安全	71
第 102 条 提升能源设施供给能力	72
第 103 条 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布局	73
第 104 条 建设安全高效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 105 条 推进地下管线及综合管廊建设	73
第 106 条 加强协调邻避设施布局管控	74
第 107 条 划定城市黄线并实施管控	74
第三节 提升城乡综合防灾减灾系统韧性	75
第 108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75
第 109 条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75
第 110 条 提高城乡防灾能力	77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整治修复和存量盘活	80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效益	80
第 111 条 强化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保护	80
第 112 条 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81
第 113 条 未利用地资源保护利用	81
第 114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82
第 115 条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83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83
第 116 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83
第 117 条 开展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84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85
第 118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5
第 119 条 分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86
第四节 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与城市更新改造	87
第 120 条 推进未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87
第 121 条 稳步推进全市城市更新与“三旧”改造	87
第十二章 推进南融北拓，构建双循环节点城市	89
第一节 以广清一体化引领融湾发展，参与国际大循环	89
第 122 条 携手广州，共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89

第 123 条 深化周边城市合作，促进广州都市圈协同治理	90
第 124 条 培育融湾产业协作平台，融入国际循环网络格局	91
第二节 积极推进“粤湘桂”合作，融入国内大循环	92
第 125 条 建设北部绿色发展协作区	92
第 126 条 畅通国内交通循环网络	92
第十三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2
第一节 规划实施制度保障机制	92
第 127 条 逐级编制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2
第 128 条 建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机制	93
第 129 条 划定规划片区，推动规划有效传导	98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99
第 130 条 分类形成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99
第 131 条 规范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启动程序	100
第 132 条 建立目录清单年度动态调整机制	100
第 133 条 规范相关专项规划全过程管理	100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保障	101
第 134 条 制定专项行动计划与近期建设规划	101
第 135 条 建立重点项目台账管理机制	101
第 136 条 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102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102
第 137 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02
第 138 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03
第 139 条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103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104
第 140 条 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技术标准及配套政策	104
第 141 条 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体系	104
第 142 条 完善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机制	104

前 言

清远位于广东省中北部，地处北江中下游，南连广州市和佛山市，北接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及东北部和韶关市交界，西及西南部与肇庆市为邻，是岭南联系内陆地区的纽带。清远是广东省陆域国土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市域内山水秀丽，拥有“温泉之城”等多张城市名片。在“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等重大政策机遇下，依托距离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最近的区位优势，清远已初步形成产业共建、交通一体、生活同城的融湾发展格局。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生态保护与利用不平衡不充分为规划主线，对全域国土空间要素布局进行长远谋划和统筹安排，为清远建设全国旅游名城，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市，环大湾区新兴产业基地，生态宜居示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本规划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与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推动实现“多规合一”，支撑清远打造均衡和谐、绿色安全、高效开放、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发〔2021〕5号），对清远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清远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提供空间保障，支撑清远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依据，为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发挥指导约束作用。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 年）

10. 《清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重点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生态保护与利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通过统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与资源要素配置，探索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支撑清远高质量发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编制规划，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转变发展观念，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区域协调，全域统筹。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和主体功能区等国家战略，统筹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配置，支撑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格局。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发展特征，发挥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切实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空间性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落实机制，统筹推进“一张蓝图干到底”。强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规划方案、管理和决策的辅助支撑作用，提升规划的科学性。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时至 2025 年，远时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清远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按照城区划定规程，综合考虑区域可达性、自然生态禀赋、规划延续性，划定中心城区，包括清城区全域、清新区南部四镇（太和镇、太平镇、三坑镇、山塘镇）的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891.21 平方公里（约 283.68 万亩）。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清远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生态空间治理修复取得良好成效，粤北生态屏障日益巩固。全力推进生态空间治理修复，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底线，2018至2020年，全市完成67个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开展滙江、漫水河、乐排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地表水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水环境综合指数名列全省第六，入选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效显著，截至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69.69%，位居全省前列。

乡村空间整治成效显著，不断筑牢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有效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粤港澳大湾区的“菜篮子”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截至2020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总面积1525.73平方公里（228.86万亩），垦造水田17.87平方公里（2.68万亩），全面建成33个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2个加工基地，蔬菜、水果自给率持续攀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至2020年，全市累计创建美丽乡村7672个，完成全市14841个自然村的“三清三拆三整治”，形成以连樟村为代表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城镇空间国土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潜力大，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程度不断提高，2020年全市国土开发强度约5%，位于全省第十九位，2009至2020年全市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地耗从99.04平方米降低至61.26平方米；广清一体化、“入珠融湾”发展格

局基本建立，省职业教育城、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区域协作平台初步形成，广清城轨一期（广州北至清远段）、汕湛高速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相继建成通车，清远南部地区已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小时交通圈。

初步形成“南北”差异化发展的空间格局。全市 75%的人口和 72%的企业分布在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及佛冈县等南部地区，南部地区国土开发强度达 7%，人口、经济、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北江沿线的河谷平原地带，北部“三连一阳”地区国土开发强度仅为 3%，开发建设活动主要依托县城、重点镇呈“点状”集聚分布。全市人口、经济重心逐步向南部地区集聚，初步形成“南北”差异化发展的空间格局。

第9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资源配置方式与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农业大而不强，2020 年清远市第一产业增加值位居全省前列，但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为 16.09 亿元，现代农业产业平台对北部“三连一阳”优质农产品资源高附加值转化的支撑带动作用不足。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全市乡村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3.8 平方米，仅为城镇人均水平的三分之一。

生态保护利用不平衡不充分，资源优势未转化为发展优势。清远地处粤北山区，地质条件复杂、生态基底敏感脆弱，全市石漠化面积占全省的 38.15%，高居全省第二，生态空间面临受损风险。清远全市共有各类旅游资源点 680 多处，旅游资源丰富且特色鲜明，但生态资源

优势未充分兑换为价值收益，全市旅游收入、过夜游客数量均处于全省中下游。

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面临人口虹吸、同质化竞争挑战。清远距离大湾区核心城市最近的区位优势未充分转化为发展优势，2020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位于全省中下游，与珠三角城市仍存在一定差距，全市常住人口虽保持稳步增长，但户籍人口持续流向湾区城市。在“双区”驱动等战略机遇下，差异化协作与同质化竞争并存，清远现有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平台剩余用地空间不足，难以支撑未来区域协作发展。

自然灾害风险较高，城市安全韧性面临挑战。清远市内丘陵山地多，地质构造较复杂，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和泥石流为主；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容易引发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导致山体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的地质灾害呈现上升趋势。全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清城区的东北部及东部，清新区中部，英德市南部及东北部等区域。

国土空间治理存在短板，治理体系亟待健全。长期以来，空间性规划类型过多、内容重叠冲突，造成了审批流程复杂、周期过长和规划修改频繁等问题，现行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管理体系不完善，规划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尚不健全。同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规划编制、审批、管理相关的一系列配套技术标准亟待出台。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老城更新、地上地下等空间开发管理缺乏统筹，城市治理体系和水平有待提升。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10条 目标愿景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的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优化资源配置，到 2025 年，初步构建均衡和谐、绿色安全、高效开放、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均衡和谐、绿色安全、高效开放、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均衡和谐、绿色安全、高效开放、美丽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均衡和谐国土。乡村生产、生活空间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城镇体系布局持续优化，城乡人口、产业要素自由流动的统筹发展格局全面建立。

绿色安全国土。粤北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珍稀动植物保护到位，抵御自然灾害的国土韧性显著增强，绿色发展空间格局全面形成。

高效开放国土。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攀升，高质量区域产业协作平台的发展空间得到充分保障，外联内畅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加速建成，广清一体化、融湾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美丽宜居国土。“山水名城、岭南绿都”的城乡景观风貌特色进一步彰显，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得到充分保护，丰富多元、均等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逐步完善。

第11条 城市性质

全国旅游名城，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市，环大湾区新兴产业基地，生态宜居示范城市。

第12条 城市规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和城镇化率，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综合清远市人口变动趋势、广清一体化同城化发展趋势，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450 万人，按规划常住人口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等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需要，按照实际管理服务 500 万人的需求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省级以上平台及开发区集聚，逐步形成“南部集中、北部据点”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到 2035 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 66%以上，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

第1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筑牢屏障，绿色发展”。强化南岭生态屏障和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整体保护，管控由生物迁徙廊道、碧道、绿道构成的生态廊道体系，系统性推进山体屏障、北江流域整治修复，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布局，以旅游格局优化、森林空间碳汇能力强化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搭建美丽安全、绿色发展的绿美清远生态建设格局。

“城乡互促，对流发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探索创新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土地政策机制，破除城乡要素流动壁垒，强化城乡产业协作平台用地空间保障，引导乡村人口向县城、镇转移，构建与国土空间承载能力、人口流动趋势相匹配的乡村居民点格局与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形成对流互促的城乡统筹发展格局。

“育极融湾，双向循环”。把握“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重大战略机遇，依托区域交通廊道、全省开放空间网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要素、周边省份资源要素集聚互动，培育引领清远融湾发展的增长极，积极参与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格局的重要节点。

“强心扩容，品质提升”。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支撑打造高品质、特色化市级综合服务中心，推动重大产业平台扩容发展，构建适应人口需求多元化、广清生活同城化趋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不断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塑造彰显地域景观风貌特色的高品质公共开敞空间，推动中心城区提质扩容。

“增存并举，分区施策”。按照“激活存量、用好增量”原则，分区分类推进存量建设用地腾盘活和更新改造，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推动乡村和生态地区建设用地精准投放。

第14条 规划指标体系

为构建均衡和谐、绿色安全、高效开放、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

局，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要求，制定清远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强化底线管控作用。衔接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并严格向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减少。

因地制宜引导资源差异化配置。按照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管控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差异化的自选指标体系，推动全市各区域差异化协调发展。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全市重大战略安排及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指标体系阶段目标，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

第四章 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5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落实划定耕地保护目标，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8.88 平方公里（256.3313 万亩）。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的原则，将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28.05 平方公里（229.2063 万亩），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管护。

第16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311.95 平方公里（646.7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管控。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建设活动的底线约束作用。

第17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市级战略部署，将支撑“双循环”格局建设、承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民生配套水平的重点地区、重点平台、重点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风险区，不得破坏自然形成的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550.64 平方公里（82.60 万亩），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施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规划分区和用地分类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空间管控方式。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第18条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按照总体空间格局构建主体功能区体系。以乡镇为单元落实并细化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分省级城市化地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城市化地区包括清城区及佛冈县，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承担引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功能；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为英德市，承担粮食供给和特色农产品生产功能；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北部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阳山县，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清新区，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兼顾生态屏障、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和农业生产功能，其中清新区太平镇、太和镇、三坑镇、山塘镇因地制宜强化城镇集聚发展，提供城市服务和工业产品。

根据主体功能区推动国土空间资源高效配置。以省级城市化地区为主要载体建立面向产业创新和民生配套发展需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加大用地用林保障，优先满足重大产业平台和重点项目的空间需求。

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以推动农业现代化和规模化经营为重点，在优先满足县城和重点镇建设用地需求基础上，聚焦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新型农业生产平台，探索“点状供地”等多种国土空间资源保障方式，推动农用地合理有序流转。国家级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在优先支持县城和重点镇建设、保障基本民生配套和重点平台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逐步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化，落实生态环境底线管控要求。

第19条 构建南北差异化协同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并细化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市域“南北两区、多向对流、相融互促”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将全市划分为“绿色发展区”、“融湾发展区”实施差别化发展。绿色发展区支撑融湾发展区高质量发展，融湾发展区辐射带动绿色发展区。

绿色发展区打造“两山理论”价值转化实践区。绿色发展区包括连州市全域、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域、连南瑶族自治县全域、阳山县全域、清新区（浸潭镇、石潭镇）和英德市（横石塘镇、石灰铺镇、西牛镇、九龙镇、浚洸镇、石牯塘镇、黄花镇、大湾镇、波罗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探索“两山理论”价值转化的空间路径。在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做好生态系统维育修复的基础上，强化特色旅游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平台要素保障，严格控制绿色发展区开发强度，引导区内城市“点状集聚”开发，逐步引导零散村庄、宅基地空置率较高的自然村进行拆旧复垦。

融湾发展区构建“融湾崛起”主阵地。融湾发展区包括清城区全域、佛冈县全域、清新区（禾云镇、龙颈镇、太平镇、太和镇、三坑镇、山塘镇、笔架林场）和英德市（英红镇、英城街道、连江口镇、水边镇、大洞镇、黎溪镇、下石太镇、大站镇、望埠镇、沙口镇、东华镇、横石水镇、桥头镇、青塘镇、白沙镇）。把握“双区驱动”、广清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支撑融湾发展的大平台、大交通，坚持规模、质量“双提升”原则，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发展，全面提升人口、产业承载能力，实施“增存并举”的土地资源配置策略，推进增量用地集中向重大平台、重点片区集中投放，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腾挪与“三旧”改造，打造全市“融湾崛起”的主阵地。

第三节 划定市域一级规划分区，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第20条 划定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

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市域层面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

涉及北江流域、南岭生态屏障、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西部、英德市北部和阳山县南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管控。

城镇发展区。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划定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保障农业产业、乡村发展建设空间，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矿产能源发展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及能源，将英德市东部、佛冈县中部等矿产集中分布地区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第21条 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的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陆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开敞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积极引导园地向立地条件适宜的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管控。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控制建设空间，顺应人口流动、增长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补齐关键领域短

板，加大对重大基础性工程的支撑保障力度，有序引导各类建设用地协调配置，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合理利用其他建设用地。在避让底线要素基础上，规划布局特殊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

第五章 打造粤北特色农业空间，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第一节 构建粤北生态特色农业空间

第22条 构建“一带三区”农业生产格局

衔接落实广东省粤北生态特色农业区功能发展要求，在做好北江生态保护修复基础上，适度发展水产养殖业，打造北江渔业带。以县域为载体引导乡村特色产业布局，依托连州、连山、连南建设北部山地农业区，保障连州菜心产业园、民族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等重点平台发展空间，保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用地空间，发展柑橘、连州菜心、连州水晶梨、鹰嘴桃、东陂腊味、高山茶、有机稻等山区特色农业。以清新北部、英德西部和阳山为主体打造中部现代高效农业区，以优质水稻、水果和蔬菜等粮食作物为重点，推进连樟村果菜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建设。依托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构建南部都市农业区，推进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加快农科院、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化示范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推动都市农业特色化、精品化发展。

第23条 强化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至 2035 年，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8.88 平方公里（256.3313 万亩）。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建设项目选址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选择连片分布、水土条件好的宜耕农用地作为补充恢复耕地的后备资源，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明确规划期内恢复耕地的布局和时序，稳妥有序恢复耕地。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和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划定耕地整備区用于逐步恢复耕地，通过对宜耕园地、坑塘水面和未利用地等的开发，拓宽补充耕地途径，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提供保障。引导破碎零散后备耕地集中布局，提高耕地利用效率。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逐步提高粮食产量和自给率。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各级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内的地块按一般耕地管理。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

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县（市、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优质耕地中补划。

第二节 营造美丽宜居的乡村生活空间

第24条 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建设

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按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引导乡村分类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城乡融合型产业集聚布局，打造城乡统筹发展节点。城郊融合类村庄通过整合与盘活现状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效益，新增规模集中连片布局，逐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村庄开展“三旧”改造。将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连山及连南县内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划入特色保护类村庄，强化田园景观、乡村特色景观风貌整体管控，保障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支撑农业、文旅等特色产业发展空间。搬迁撤并类村庄以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为主，通过腾退宅基地复垦复绿，建立补偿机制，采取多种迁建途径引导村民有序转移。

第25条 明确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依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可依据实际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可编制村庄规划或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

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管控要求，合理优化村庄规模与布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为乡村地区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修复活动提供依据。

第26条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体系布局，支撑“厕所革命”与“四好农村路”等重要工程建设，开展与村庄规划充分衔接的村庄整体设计，保留“记得住乡愁”的乡村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统筹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调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彰显不同村庄的地域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城郊融合类村庄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与城镇共建共享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约化利用。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与邻近村庄共建共享为原则，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能力。撤并搬迁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结合人口需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节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创新城乡融合土地政策机制

第27条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和乡村振兴发展。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提高农村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28条 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空间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村庄建设用地数据为基础，逐步建立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镇村土地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建立“点状供地”机制，在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空间。探索“有偿退出”“有偿使用”的乡村闲置土地优化再配置政策机制，通过“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通过用地保障措施满足乡村发展需求，支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实施。

第29条 创新探索支撑城乡融合发展的土地政策机制

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流转或退出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全部或部分权益。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开发利用，使用权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规范入市。探索特定情况下利用林场闲置土地资源建设旅游服务设施等土地政策机制。

第六章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推进自然资源价值转化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第30条 搭建“两屏、多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筑牢两大生态屏障。衔接落实广东省“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生态空间格局，推进南岭生态屏障和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强化与周边连绵山体的空间衔接和协同治理，推进南岭、笔架山、三桂山等山体屏障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限制城镇建设无序扩张。生态屏障内限制开发建设行为，针对连接屏障之间的耕地、城镇等用地进行严格管控，禁止破坏生态安全的活动，保障屏障的连续性和生态安全格局的完整性。

构建多功能生态廊道体系。构建由 13 条水系廊道、10 条动物迁徙廊道构成的生态廊道体系。大龙山生态廊道、九嶷山-起微山生态廊道、起微山-燕子岩等动物迁徙廊道按照 1000 米宽度进行管控，东西生态廊道按照 600-1000 米管控，其他次要动物迁徙生态廊道按照 300-600 米管控；北江、连江等水系生态廊道按照 300-600 米宽度进行管控，星子河、三江河等次要水系生态廊道按照 30-100 米宽度管控。各县(市、区)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的管控要求进行落实，并在详细规划中对廊道的布局和管控要求予以细化落实，对有关地区的建筑高度、密度和形态等控制要求予以细化。强化北江流域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全面打造生态廊道，推进优化绿道、碧道、古驿道等建设，持续提升带状生态空间绿化美化水平。禁止擅自占用、挖掘生态廊道，禁止破

坏生态廊道内地形地貌、水体、植物的行为。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全市形成由 20 个自然保护区(不含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辖的大东山管理处及秤架管理处)、28 个森林自然公园、10 个湿地自然公园、2 个地质公园、2 个风景名胜区和 1 个石漠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广东省法律法规政策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统筹管理。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持续提升各类点状生态空间质量。

第二节 以南岭生态屏障为核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培育

维育地带性森林植被带。重点保护以杉、松、阔叶林和针叶林为主的起微山、大雾山、九嶷山、大东山等南岭山地中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强化保护伯乐树、华南五针松、南方红豆杉、广东含笑、独蒜兰、长柄双花木、丹霞梧桐、香果树、报春苣苔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植物。推广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吸收固定二氧化碳能力强的优良乡土树种，提升森林群落质量。加强全市古树名木生境和长势监管监测，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和复壮。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清理，推动地带性森林植被带维育。

强化动物迁徙区和栖息地保护。维育陆地动物迁徙廊道和北江流域鱼类洄游繁衍水系廊道，开展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哺乳类、鱼类

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救护、恢复与监测。加强穿山甲、貉、黑熊、小灵猫、斑林狸、毛冠鹿、黄腹角雉、黑冠鹃隼、凤头鹰、英德睑虎、蟒蛇、金裳凤蝶等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迁徙廊道保护和修复，提升白云山鲮鱼、东方墨头鱼、花鳗鲡、白肌银鱼、犬齿舌虾虎、银鲴等鱼类洄游及其生存环境，改善顶级生物群落繁殖地、迁徙停歇地、越冬地环境质量。加强游隼、黄腹角雉、白颈长尾雉等珍稀濒危生物监测和保护。推动野生动物廊道节点质量提升，加强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英德国家森林公园、清远清新滨江水生生物资源地方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建立生态踏脚石保护体系，提升清远连南大龙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贤令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清远笔架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踏脚石生态环境质量。

第32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线一单”成果，对生态保护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城市内部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予以分类管控，提高生态空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落实一般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按照区域准入条件管控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各县（市、区）应落实生态屏障、廊道以及连片生态湿地、桑基鱼塘等特色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第三节 推进生态空间价值转化

第33条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供特色生态旅游产品

支撑全域旅游格局建设。发挥南岭国家公园等旅游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高质量规划建设北江生态经济带。协同韶关加快南岭国家公园规划建设，支撑秤架瑶族乡、锦潭小镇建设国家公园入口集镇，支撑秤架村、前进村、新岭村、潭岭村建设国家公园入口社区，实现园内体验、园外服务，减少人为活动对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的干扰与影响，结合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国道 358、省道 262 等串联连山-连南民族文化体验区、连州-阳山生态休闲度假区内的特色旅游资源，支撑岭南民族特色文旅廊道建设，引领绿色发展区旅游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北江生态经济带，推进北江、连江碧道建设，在落实北江防洪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按项目清单保障北江沿线文化旅游、运动休闲、健康产业等旅游产业用地空间，激活北江沿线旅游资源价值。依托国省道改造工程，形成衔接南北两区的旅游协同发展环，推动旅游全域化发展，释放生态资源价值。

分类保障旅游项目用地供给。按照城市型、郊野型、远期建设型分类保障市级以上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将城镇内部及周边、选址明确的城市型旅游项目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保障发展空间；对于选址及规模需求明确的郊野型项目，探索“建多少、转多少”的“点状供地”用地保障方式，鼓励采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保障空间需求；对于远期建设型项目，待明确选址及建设用地需求后，给予建设空间

保障。

第34条 提升森林碳汇能力、优化能源利用方案，支撑碳达峰与碳中和

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与碳汇能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添绿、优绿、丰富多元”为核心，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强化绿色发展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育，严格保护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重要林地集中保护区，实施封山育林、碳汇示范林、林相改造等工程，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实施区域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融湾发展区重点加强北江流域周边缓冲带林地建设，构建生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等林网体系，充分发挥林地作为开敞空间和生态调节的环境保障功能，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推动新能源设施建设。以“多元保障、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原则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电力、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风能、生物质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储能调节能力。至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595 万吨标准煤以内；至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累计下降率完成广东省下达任务。

第七章 构建宜居宜业的城镇空间，支撑融湾崛起发展

第一节 完善城镇体系布局，引领城乡融合互促发展

第35条 优化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优化形成“主中心-副中心-县城-重点镇-一般镇”五级城镇体系结构。推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强化省职业教育城等重点平台与重点片区要素保障，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提升产业、人口承载能力，构建引领全市发展的主中心。引导周边人口、资源要素逐步向英德市、连州市和佛冈县“点状集聚”，依托重大平台、区域性交通廊道，支撑与粤港澳大湾区、“粤湘桂”、“粤成渝”地区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引领周边地区高质量发展的三个市域副中心。发挥连山、连南、阳山三县县城对县域的辐射带动能力，提供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引领就地就近城镇化。重点镇共 21 个，主要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打造城乡对流发展的空间节点。一般镇主要满足邻近乡村地区居民的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第36条 优化市域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规划形成“1-1-3-3-10-12-46”的城镇规模等级体系。规划 1 座 100 万人以上的Ⅱ型大城市，1 座 20-50 万人的Ⅰ型小城市，3 座 15-20 万人的Ⅱ型小城市，3 座 3-10 万人的特大及大型镇，10 座 1-3 万人的中型镇，12 座 0.5-1 万人的小型镇和 46 座 0.5 万人以下的小型镇。按照Ⅱ型大城市标准建设清远主中心，引导英德市区向Ⅰ型小城市标准扩

容提质，引导连州市区、佛冈县城和阳山县城向Ⅱ型小城市发展，英德市浚洸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按特大及大型镇标准建设，强化10座中型镇、12座及46座小型镇对乡村地区的服务带动能力。按规模等级引导人口梯度转移，促进人口城镇化，推动全市人口向融湾发展区内的中心城区、县城集聚，绿色发展区重点引导乡村人口有序向县城、特大及大型镇、中型镇集聚，推动全市城镇化率2035年达到66%以上。

第37条 优化市域城镇职能体系，明确城镇分工

全市划分综合服务型、工业生产型、商贸物流型、旅游服务型、农业生产型五类城镇职能类型。综合服务型城镇重点发展商业金融、商务办公、文化娱乐、创新创业等生产生活性服务功能。工业生产型城镇重点发展工业生产及其配套功能。商贸物流型城镇依托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商业、商贸、物流等功能。旅游服务型城镇依托自身旅游资源，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发展旅游服务及旅游配套功能，积极拓展乡村旅游产品供给和服务市场。农业生产型城镇依托农业生产优势，发展农业种植养殖、特色农产品加工、电商物流等功能。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支撑打造产业有序转移首选地

第38条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发展

响应广东省制造业当家战略指引，加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广东清远经济

开发区、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点产业园区的空间资源保障，在园区周边预留园区扩区空间。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园区外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优先保障园区工业用地，引导新增工业项目优先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落实广东省生态发展区定位要求，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发展，鼓励“三连一阳”地区因地制宜布局特色工业园区。

第39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划示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优先布局工业用地及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工业用地控制线按清远市相关政策实施管控。对于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控制线，相关专项规划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阶段在确保总量不变、格局稳定、调一补一的前提下，可进一步优化细化控制线边界。建立健全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因地制宜设定指标，完善工业项目准入要求。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引导工业项目合理选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布局在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第三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第40条 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优化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引导新增城镇住宅用地向县城、重点镇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地区集中布局。

优化政策性住房供给布局。完善人才公寓、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

房等住房保障体系。全市新增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以 40 平方米左右为主，最大不得超过 60 平方米，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租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推进保障性住房向交通便捷、配套完善地区布局。

第41条 构建均等共享的四级城乡生活圈

构建“市级-县（市、区）级-外围镇级-十五分钟生活圈社区公共服务
中心”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逐步打破城乡、行政区划壁垒，构建四级城乡生活圈体系，结合城镇体系布局、村庄分类、居民通勤方式及时间划定四级城乡生活圈。完善清城区区域级文、教、医、体、商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以机动车 1 小时通勤圈为服务范围构建四个县（市、区）级生活圈，按不低于中等城市建设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以公共汽车 40 分钟可达的村镇地区为服务范围，以滄洸镇、七拱镇、星子镇等 18 个镇（街道）打造 18 个外围镇级生活圈，提供基础型公共服务。结合中心村布局，以非机动车 15 分钟覆盖范围划定 178 个十五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城区、城关镇内，按每 3-5 万人布局十五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第42条 完善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推进燕湖新城、省职业教育城等区域性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补足大型商业服务设施短板，打造全市高端服务功

能的承载区。县（市、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满足居民在周末及闲暇时间使用需求的高等级服务设施，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布局较高等级的公共服务设施，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十五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应结合不同人口特征，按需要结合“基础保障型+特色引导型”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础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与服务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参照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和清远市相关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网络，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第43条 控制结构性通风廊道，缓解城市“热岛”效应

依据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结合气象条件、地表通风能力、水系分布、城镇和路网格局，构建以北江、连江、滨江、大燕河等主要水系为主体的区域通风廊道，控制宽度为 100-150 米。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预留公共开敞空间，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联通的关键节点。加强与周边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衔接，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推进、共同治理，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区域风源空气质量。各县（市、区）应结合自身条件，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通风廊道布局和管控要求，明确不同等级风道的宽度、风道内建筑控制、植物种植要求，对影响风道两侧的控制范围、建筑布局方式、两侧场地间口率、建筑密度和高宽比提出具体的控制指标，控制风道内的建设和沿线地块建设布局。各县（市、区）在详细规划中对通风廊道的布局和管控要求予以细化落实，对有关地区的建筑高度、密度和形态等控制

要求予以细化。

第44条 构建城市蓝色网络，划定城市蓝线并实施管控

市域构建以北江等骨干性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多类型城市水系为支撑的蓝色网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碧道建设，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建设，优化河湖水系布局，将北江等主干性河流，或位于市级以上公园的大型湖泊、水库，以及其他结构性水域划入城市蓝线。各县（市、区）可在市级确定的蓝线范围之外，在相关专项规划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对蓝线进行增补，或在满足单元水域面积、河湖水面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对其他水域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第45条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布局，划定城市绿线

建立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城市农业公园为主的的城市绿地体系，在需卫生隔离的工业用地、道路及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周边布置防护绿地，严格控制防护绿地宽度。将市级以上公园、线性结构性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各县（市、区）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对绿线进行增补，或在满足绿地面积、绿地率等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对绿地边界进行局部优化。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居住区绿地共享使用等方式，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一处社区公园，绿化率应不低于 65%。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第46条 构建“一主一副、两带两轴、六大组团”城市空间结构

推动燕湖新城、凤城-太和、东城-省职业教育城一体化发展，打造“三位一体”的城市主中心。依托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美林湖组团，构建石角产城副中心。依托北江生态经济带、融湾新兴产业发展带，引导实体经济、生态经济要素集聚发展，依托广清大道发展轴、产教城发展轴，连接中心城区产、城、游功能组团，形成两大纵向融湾发展轴线。延续组团型城市空间格局特征，推动城市主中心外围的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太平组团、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组团、美林湖组团、高新区组团、银盏生态文旅集聚组团、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园组团发展。

第47条 划定中心城区二级规划分区

划定中心城区一级规划分区。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六类。

划定二级规划分区，实施主导功能管控。在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内，结合详细规划单元边界，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11 类二级规划分区。二

级规划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第48条 优化中心城区土地使用结构与布局

结合人口城镇化稳定居住用地供给。提升中心城区人口承载能力，根据人口分布导向，合理引导居住用地结合燕湖新城、飞水片区等重大平台、清远西站、银盏站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及北江沿线布局，加强政策性住房用地保障。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占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比例34.51%。

根据社区生活圈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空间划分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用地布局，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覆盖度与便利性。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78%。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引导产业用地向产业园区集中布局。规划工矿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6.11%，推动工业用地向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产业园区集中布局。依托源潭站等市域重要交通枢纽布置物流仓储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17%。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系统。预控外围重点平台、重点镇与建成区的联系交通通道，完善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次干路建设，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附属场站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49%。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空间。预留江北水厂、东城第二污水处理厂、500kV 清远站等重点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2.08%。

合理设置绿地广场。增加绿地供给，完善生态廊道，建设城乡公园体系。保障松苏岭公园等建设空间，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规划到 203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 85%。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01%。

预留留白用地，确保未来重点项目落地。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3%，加速推进战略预留区内土地储备和低效用地腾退，逐步实现“实地留白”。

鼓励建设用地功能复合优化。探索商业、办公、居住、公共设施与市政设施等用地的集约复合开发。加强各类基础设施走廊的综合设置，重点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引导校区、园区与社区的融合发展。在保障土壤安全 and 环境品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的功能置换和混合使用。

兼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方案管控“刚性”与发展不确定性的“弹性”，加强向详细规划纵向传导。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原则上按一级地类“落图”，按照主导用地功能确定宗地用地分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前提下，详细规划阶段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可结合用地权属、实际开发意图等因素进一步细化用地分类与用地边界，但应确保主导功能用地面积比重高于宗地

内其他类型用地。针对现状已建用地、已明确权属用地，规划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具有邻避效应的用地，按照二级类或三级类落实相应地类与用地边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前提下，可在详细规划阶段进一步调整用地分类与边界。

第49条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与“三旧”改造

推进城市更新与“三旧”改造。引导城市更新向更加注重环境承载力、环境整治、功能改变、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转变。着眼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用地效率，提升城镇功能，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着眼于旧工业区活化更新，产业“优二进三”，空间品质和承载能力提升，积极盘活低效、闲置旧厂房。着眼于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推进空间形态和功能的城市化转变，依据“三旧”改造政策，采用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及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方式，有序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旧厂房等改造，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到2035年，中心城区“三旧”改造完成改造面积5500亩。

城市更新分区指引。根据空间格局优化方向，划分限制改造区、重点改造区和一般改造区等三类城市更新分区，其中限制改造区分为生态控制区和历史保护区，重点改造区分为产业保障区、新城发展区和旧城旧村功能完善区，在详细规划阶段进一步细化更新单元。针对不同城市改造分区提出差异化的更新引导策略及管控要求。划定限制改造区，应在符合空间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审慎开展更新改造。划定重点改造区，作为推动城市创新发展与产业发展、塑造美好生活环境、吸纳

人口集聚的重要空间，加强政府对城市更新的主导作用，产业保障区以“工改工”为主导，适当控制“工改居”和“工改商”的比例，鼓励低效工业用地成片连片改造，推动工业用地高质量发展。新城发展区综合考虑交通和城市功能发展需要，结合“三旧”改造推动新城发展，促进办公、居住、商业、文化、交通一体化发展，展示新城面貌。旧城旧村功能完善区针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急需完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旧城镇和“城中村”聚集区域，以“三旧”改造、城中村改造或城市有机更新的方式，促进片区功能提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公共开敞空间，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划定一般改造区，由改造主体按要求申请更新改造，不做重点引导，符合政策及规划要求的可允许改造。

第二节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保障政策性住房供给

第50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结合产城融合发展需求、都市圈跨城职住人口流动趋势，推动新增居住用地向“沿边、沿江、沿站”集聚。在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产业平台周边，结合规划轨道站点适当新增居住用地，推动六大组团产城融合发展。稳步推进武广高铁清远站北江沿线地区城市更新改造，在银盏等“沿边”地区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给，打造高品质居住社区，满足广州都市圈跨城职住人口需求。

第51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人才公寓、面向大专以上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的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元化的住房需求，多主体共同参与。积极整合盘活社会空置、闲散存量房屋资源用于租赁，增存并重，优化住房资源配置，满足不同人群住有所居的需求。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全市新增城镇住房供应套数比例不低于 5%，保障性住房套型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40-50 平方米，相关建设标准可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优化调整。

第52条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有序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推进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将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提升相对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分层次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实施建筑能耗和能效限额管理。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节能绿色化改造、加装电梯等工作，着重解决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将物业管理行动纳入社区治理范畴，促进物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社会化。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53条 构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三级”公服体系。建立“市级-组团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由燕湖新城、凤城-太和、东城-省职业教育城组成的“三位一体”的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依托燕湖新城“四馆一中心”市级公共服务设施，适当新增商业服务用地，提升中心城区活力；在省职业教育城预留中、高等职业学校用地空间，打造以体育、职业及高等教育为主导功能的服务中心；凤城-太和结合清远西站建设，在周边预留高中、综合医院等配套设施用地，打造公共服务中心。依托石角、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及美林湖社区，打造石角产城副中心。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组团、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园组团、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太平组团、银盏组团及龙塘组团，规划5个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每个服务周边15-30万常住人口，根据各社区自身发展阶段、用地条件、环境因素等条件，划定37个15分钟生活圈，规划布局37处社区级生活服务中心，结合人口服务需求、设施缺口量针对性补足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生活圈内的具体设施配置应与相关专项规划相互协同、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后确定。

第54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用地面积23.04平方公里（3.46万亩），实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

电、市政公用、行政管理、养老设施等基础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外围镇实现社区基础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100%。

建立便民、高效的机关团体体系。市级行政办公机关团体用地包括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在现有区级、片区级行政设施基础上，规划新增两处片区级行政设施，分别为江北镇街级服务中心和南部组团美林湖镇街级服务中心。社区级行政管理设施可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统筹布局。

适度预留科研用地，保障产业研发需求。在经开区太平组团、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石角产城副中心规划预留科研用地，以产业研发为主，促进产研融合发展。

繁荣文化事业，优化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保障“四馆一中心”建设，打造清远文化中心，带动周边文化产业发展。合理规划布局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等各级文化设施，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公共文化用地面积不低于 0.4 平方米，行政村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促进高等教育集聚，打造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体系。新增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科研功能优及相关共享配套服务优先布局到省职业教育城，持续推进职业教育学校建设，促进教科产城融合发展。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存量，做优增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支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优化技工院校布局，补齐技工教育短板，促进技工

教育稳步发展，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老年大学等继续教育设施建设，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体系，努力满足各群体多样化教育需求。结合实际情况统筹高中布局，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空间布局，按 15 分钟生活圈及适龄人口规模配置幼儿园、小学、初中。至 2035 年，规划小学千人指标不低于 90 生/千人，规划小学学位 25 万个，规划初中千人指标不低于 45 生/千人，规划初中学位总量达 12 万个；规划高中千人指标 23 生/千人，规划高中总计 21 所，学位 5.4 万座；在省职业教育城、清新太平镇内规划预留六所中高等院校用地。

完善体育运动设施，促进全民健身发展。保障市体育中心及周边配套体育设施用地空间，支撑市级体育运动中心建设。支持清新区建设大型公共体育场馆，统筹布局全民健身中心、中小型体育馆等镇街级体育设施。支持结合公园绿地建设体育公园。鼓励城市社区和农村通过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废弃地、临时用地等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实现镇街全民健身中心实现全覆盖，基本完成全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

打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规划布局，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推进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提

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保障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等用地需求，强化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打造普惠完善的福利设施体系。促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落地，保障市、区及乡镇敬老院建设要求，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需配置具备日间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推动残疾人康复机构、社区康园中心、就业服务机构、辅具中心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动退役军人光荣院建设。到 2035 年，规划人均社会福利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发展以社区养老为主，居家养老为辅的养老方式，提高社会生活圈福利设施配置标准，每千名老人床位数不低于 40 床，推动“儿童之家”覆盖 90%以上城乡社区。

营造业态丰富的商业服务中心。规划预留商业中心、商业街区、大型零售商业、大型农副产品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用地空间。在燕湖新城、银盏生态文旅组团、凤城街道旧城片区、飞水清远西站站点周边、武广高铁清远站周边以及轨道站点周边区域集中规划布局商业用地。结合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人口需求，规划社区商业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便利购物”服务，打造分布均衡、便捷共享的商业服务体系。

第55条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传导

建立“定界”或“定点”+“虚线”的公共服务设施落图管控方式，加强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传导。现状或已明确选址的公共服务设施采用“定界”方式落图，在详细规划阶段落实用地边界、设施建设规模标准。未明确选址的公共服务设施采用“定点”+“虚线”方式示意性落图，详细规划阶段在保障设施建设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确定设施用地边界。

第四节 优化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预留通风廊道体系

第56条 打造江城共生的蓝色空间

构建以北江、滨江、大燕河、笔架河、文洞河等多条河流，湖泊、水库等多类型城市水体为支撑的蓝色网络，严格管理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依托北江、滨江推进中心城区的碧道建设，沿碧道打造城水相融的开放空间，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魅力。

第57条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建立以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防护绿地、广场、城市农业公园为主的城市绿地体系。规划太和洞森林自然公园、牛鱼嘴森林自然公园、大罗山森林自然公园、文洞森林自然公园、滨江水生生物资源湿地自然公园、北江大洲湿地自然公园、飞霞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具体管理规定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规划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城市公园 3.75 平方公里（约 0.56 万亩），包

括中山公园、北岸公园、南岸公园、江滨公园、沿江带状公园、文化公园、水街景观公园、笔架河公园、二渡河堤公园、清新公园、松林公园等。规划 75 处社区公园、多处广场用地，沿高速公路、铁路、快速路、工业园区和市政通道沿线规划防护绿地。

规划结构性绿地包括飞霞山市民公园、沿江带状公园、松林公园、凤城文化体育公园、江滨公园、北岸公园、南岸公园、笔架河公园等城市公园。

现状或已明确选址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采用“定界”方式落图，在详细规划阶段落实用地边界、建设规模标准。未明确选址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采用“定点”+“虚线”方式示意性落图，详细规划阶段在保障设施建设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确定城市绿地用地边界。

第58条 控制预留结构性通风廊道

根据城市常年主导风向，结合城市路网、河流水系布局，在中心城区构建两级通风廊道体系。一级通风廊道为滨江—广清高速、北江、大燕河、牙鹰山，控制宽度为 150 米；加强飞来湖-汕湛高速、湖城大道、文洞河-青榄海-京广铁路、笔架河-广清大道等二级生态廊道管控，按 60-100 米控制。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控制建设规模，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联通的关键节点。

第五节 完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改善居民出行环境

第59条 构建中心城区内通外畅的城市道路网络布局

打造“三横三纵”快速路网，形成城区“外环快速”骨架。衔接区域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对外交通枢纽，利用干线公路与快速路共建跨区“三横三纵”的“环城+放射状”快速道路体系，规划旅游大道、环城东路、银英公路、城西大道-振港大道形成中心城区“外环快速”，缓解城区交通拥堵。规划新增或改扩建 107 国道、清四公路、清三公路、清佛公路、南部快速路等“快速放射线”交通廊道，加强中心组团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生态文旅集聚区、广清产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太平产业园等周边重点发展片区的直接直通，服务跨区客货运输，分离过境交通，在交通相关专项规划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道路布局和用地。

强化城市干线道路骨架网络支撑。以快速路网为主骨架，构建“九横九纵”的城市干线骨架路网，加强中心城区各功能组团间便捷衔接，各组团之间保证有两条以上主干路连通，交通相关专项规划可进一步细化落实道路布局和用地。

优化完善城区次干路、支路网体系。构建城区道路微循环系统，缓解城区交通拥堵问题，重点加密东城片区、燕湖新城片区及其他城区组团片区次干、支路网，控制预留断头路贯通的廊道和用地，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或相关交通专项规划中进一步落实支路网布局和用地边界。

第60条 打造接驳顺畅的交通枢纽系统

规划“三主五辅”的两级客运枢纽布局体系。结合城际轨道枢纽站点、公路客运站、铁路站点等城市对外客运枢纽设置三个一级公交换乘主枢纽，包括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清远西站、京广高铁清远站、广清城际银盏站。对应各组团内部集散点，结合一般轨道站点、公交首末站设置五个辅枢纽，包括广清城际省职教城站、燕湖新城站、清城站、源潭站、肇庆经清远至从化城际广清园站。

第61条 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网络体系

构建“快干支微”常规公交网络，推进省职教城、燕湖新城等重点片区公交网加密，推动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组团内客流集散点和客运枢纽点间、城区与其周边产业组团、旅游集聚区、镇区间便捷公交联系。在公共交通相关专项规划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设施布局和用地。规划至2035年，公交出行分担率达到35%，站点覆盖率300米半径达到80%，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100%。

第62条 构建绿色宜人慢行出行体系

结合北江、滨江、飞来湖等碧道以及城市绿道建设，形成覆盖中心城区的慢行网络和绿色廊道系统。完善步行设施建设，倡导比例适宜的步行出行，老城区及新城区等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地区，各类步行

设施网络密度不宜低于 14 公里/平方公里，其他地区各类步行设施网络密度不宜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规划期内，慢行出行比例不低于 65%。

第63条 优化停车设施配置方式

优化调整停车结构，规划停车设施以建筑配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作为补充。分级分类打造控制性停车场、兼容性停车场、弹性停车场，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按照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做好停车场用地和空间的管控预留。规划的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等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预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第64条 加强交通设施的规划传导

现状或已明确选址的交通设施采用“定界”方式精准落图，未明确选址的采用“定点”+“虚线”或“示意性线位”方式示意性落图，或通过“纳入项目清单”方式落实，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技术规范前提下，在保障建设标准不降低的基础上，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阶段可进一步优化用地选址与边界。现状及规划城市支路网按示意性线位落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技术规范前提下，在详细规划阶段一步确定城市支路网方案。按“定界”方式落图的市政道路可在详细规划阶段优化细化道路走向、用地红线边界。

第六节 推进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65条 保障电力供应

确保电力安全。完善供电系统，增强区域电力供应，在中心城区形成安全可靠、经济合理、适应性强、技术先进的电网系统，以 500 千伏振兴变电站、500 千伏贤令山变电站、500 千伏库湾变电站作为 500 千伏电网骨干枢纽，规划新增 220 千伏变电站 14 座，110 千伏变电站 75 座。落实变电站布局，保证高压线廊的建设，有力保障中心城区电力供应。架空线路走廊管控按照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实施管理。新建变电站应尽量采用标准化户内站形式设置，工业区或远离集中建设区的可布局户外式变电站。预留管控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廊道用地空间，新建 220 千伏及以下线路宜采用电缆沟形式建设，逐步推进现状架空线路改迁埋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年总用电量为 230.9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约 4964 兆瓦。

第66条 保障通信设施用地空间

优化电信局站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电信用户总量预计达 284.9 万户，共规划 9 座独立占地的二类电信局站。在保留现状中国移动清远分公司生产调度中心、半环北路局站、清新局站、电信局站和联通局站的基础上，规划新增职教城、周田片区、银盏和美林湖 4 座通信局站。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按标准推动 5G 基站规划建设，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阶段进一步落实选址布局，加快中心城区全覆盖。

完善有限广播电视设施和邮政通信设施。至 2035 年，保留现状 2

座电视中心为清远广播电视中心和清新广播电视中心。保留现状明霞路支局、新城支局、笔架路支局、东城邮政支局、御龙邮政支局、银泉邮政支局、源潭邮政支局、龙塘邮政支局、石角邮政支局、三坑支局和太平支局 11 座邮政支局，规划新增 5 座邮政支局，加快中心城区合建式邮政支局建设。

第67条 保障供水安全

预留区域供水设施廊道，完善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布局。预留管控广州北江引水工程中心城区段的用地需求，保留现状江南水厂、太平供水站、太和第二水厂、迳口水厂（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大秦水厂，5 处水厂，规划新增 4 座水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水总规模预计达 168.8 万吨/日。沿湖城大道、清晖南路、环城西路等主干道规划布局 DN400~DN1600 给水管道。

第68条 加强污水综合处理

推进污水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146.3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规划 25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新增 13 座，沿湖城大道、清远大道、银英公路及清四公路等主干道规划布局 DN400~DN1000 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区污水管网。污水厂的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方可排放

至自然水体。

第69条 雨水优化排放

采用蓄、滞、渗、净、用、排等多种措施组合的城市雨水排放方案。中心城区新建地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现状合流制地区，近期按截流式合流制对排水体系进行改建，远期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建立稳定、可靠、高效的防洪及雨水排放体系，保障城市安全，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逐步实现雨洪的生态化、资源化利用。

加强雨水设施规划。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电排站 54 个。对于新建城区应结合用地布局和地形地貌实行雨水分散收集，对于旧城区应结合旧城改造工作，对原有低于标准的管网进行改造。雨水管网布置以低水低排、高水高排、箱涵与圆管相结合原则，沿规划道路敷设，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大于 40 米时，排水管渠宜沿道路两侧布置。

第70条 保障燃气供应

合理规划燃气设施布局。按照“多气源、一张网、互联互通、互为保障”的要求，推进中心城区燃气门站及各类设施建设改造。规划新增 2 座天然气门站，预留 2 座 LNG 应急安全战略储配站、9 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2 座分输站、1 座 LNG 综合站的用地空间。预留管控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高压燃气工程，省网末站至清新及三连一阳天然气接收站的廊道空间；在湖城大道、清四路等主干路规划布局

天然气主干管道，管径为 DN250-DN400，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预留燃气设施安全防护距离。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90%，供气能力达 23.67 亿方/年。

第71条 加强环卫体系建设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6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比重达到 80%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废旧电子电器资源化率达 75%。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

第72条 推动海绵城市建设

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至 2035 年，中心城区 80%以上的国土面积应达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5%的目标，水域面积率不低于 6%、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有序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旧区侧重以问题为导向，结合道路改造、“三旧”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的建设目标。城市新区侧重以目标为导向，将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贯穿于城市新区建设全过程，坚决守住生态环保底线，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探索在城市开发建设中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水文化空间，构建自然良性循环的城市水系，承担起水源保护和水土生态保护的责任。

第73条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传导

现状或已明确选址的市政基础设施采用“定界”方式落图，在详细规划阶段落实用地边界。未明确选址的市政基础设施采用“定点”+“虚线”或“示意性线位”方式示意性落图，在保障设施建设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在详细规划中按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确定设施用地边界。

第七节 提升中心城区防灾减灾系统安全韧性

第74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提升防洪标准。清远中心城区清东联围(石梨围除外)等 5 处堤围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抵御北江洪水的堤围在飞来峡水利枢纽和滃江蓄滞洪区联合调度下，可抵御不低于 200 年一遇洪水。清东联围石梨围段等规划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抵御北江洪水的堤围在飞来峡水利枢纽和滃江蓄滞洪区联合调度下，可抵御不低于 100 年一遇洪水。

改善排涝能力。清东联围清东围段等采用 3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清西联围清西围段等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3 天排干；其余区域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设计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

加强防洪堤建设。对中心城区堤围进行全面达标加固、新建改建，城市防护区堤围根据防洪需求按 50-100 年一遇标准加固，乡村防护区堤围按 20 年一遇加固。

第75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开展空间、资源、环境、灾害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评价，建立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的城市地质数据库，逐步实现地质成数据共建和共享；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防示范区，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时

自动化监测预警网络；进一步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各级各部门联合会商、协同处置、应急抢险为一体的机制体制；强化地质灾害宣传培训与防灾演练，深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强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结合城市更新、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泥砖房改造、拆旧复垦和生态移民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强化地质成果支撑服务城乡规划建设。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地质环境安全管控策略，保障城市地质环境安全，支撑城市建设和发展。重点加强清城区东北部及东部、清新区中部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开发建设活动管控，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76条 提升抗震减灾能力

衔接落实《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规定，清远市全市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Ⅱ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按相关国家、省政策要求及技术标准，采取相应提高抗

震能力措施。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77条 加强消防设施建设空间保障

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各类城市消防站 41 处，规划新增消防站 25 处（含异地迁建）。战勤保障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明确选址的消防站落实边界，未明确选址的消防站按“点位”+“虚线”落图，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前提下，在确保建设标准不降低的条件下，由相关专项规划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用地选址或用地边界。

第78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按照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的标准，利用城市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及地下空间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设 8 个 I 类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人均人防面积达 2 平方米，加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用地空间保障，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

第79条 做好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预留

加强对“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治理，建立联合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

控目录。加强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完整性管理。设立、划定危险品仓储卸载基地和园区，预留一定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

第八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80条 实施分区管制，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划定中心城区地下重点发展区及地下一般发展区。划示 6 处地下重点发展区，地下重点发展区范围内鼓励地下空间开发，注重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设计、建设与管理，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鼓励地下管廊建设，逐步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化建设。地下一般发展区应统筹考虑城市建设发展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在集约、高效原则的基础上，合理有序进行开发建设。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功能控制、开发深度、连通控制、地下出入口控制等管控要求，并作为建设项目审查的必要依据。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相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铁、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除单建人防、地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外，其他独立开发地下空间项目的人民防空工程，参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配置。

第81条 划定地下空间竖向利用分层

将地下空间开发竖向划分为浅层（0 至-15m）、中层（-15 至-30m）

和深层（-30m 以下）进行控制。浅层主要安排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停车、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轨道、人行通道等设施。中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轨道、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设施。深层空间主要安排公用设施干线和轨道交通线路等设施。

第九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82条 塑造“西田东峡，北山南岭，玉带串城”的整体风貌格局

基于中心城区多样化的山水景观格局，在东部、西部、南部、北部、城区营造各具特色的景观风貌。东部结合飞来峡凸显特色山峡景观风貌；西部结合清西平原广阔的水稻种植田和大片油菜花种植地，营造大美乡野的生态风貌。北部承接笔架山山脉，构建气势磅礴的大山景观风貌；南部结合牙鹰山和王子山系之间低丘缓坡地带，以迎咀水库、玉子山生态景观等为主体，营造清新闲适的山岭景观风貌。城区以北江、大燕河、滨江、笔架河、飞来湖等主要水系构建城市滨水景观网络，串联城市主要商务、商业、居住功能区，形成生态与城市共融、现代与传统交融的都市景观风貌。

第83条 加强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营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结合广清大道、人民路、湖城大道等城市交通景观廊道，北江滨江景观廊道、燕湖新城城市中轴线等塑造不

同的景观特色，营造标志性城市空间。强化清远站、清远西站、广清城际银盏站等枢纽门户和高速互通口、重要干道交叉口标志性节点的塑造。对笔架山、北江、大燕河等重要景观界面沿线进行管控，塑造开合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以协调周边山体高度为原则。管控临山界面新建建筑高度，根据与山体距离对建筑高度进行分级控制，增加北江、大燕河、滨江等滨水界面公共空间。

构建疏密有致的强度及高度分区。划定五类基本开发强度分区，强度一区、强度二区合计面积比例在 10%左右，强度三区、强度四区、强度五区合计面积比例在 90%左右。划定五类建筑高度基本分区。适当提高东城南部、体育中心、燕湖新城核心区和京广高铁、清远西站、龙塘 TOD 核心区等城市核心地区，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和城市战略性增长极点的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控制笔架山脚、北江沿线、银盏等生态景观片区，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的开发强度，按照相关控制标准或开发专题研究进行强度控制。参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加强对民用建筑等高层建筑的强度、高度管控。

第84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管控片区

结合城市公共中心功能及景观特质，划定四大城市设计重点管控片区，彰显湿地湖城、现代书院、生态水城、简约产城的特色城市风貌形象。在北江、凤翔北路、笔架山所围合区域，加强新老建筑在体量、高度、色彩、风格上的协调管控，确保城市风貌与飞来湖、笔架山自然基底的和谐统一，彰显打造充满人文魅力、尺度宜人的湿地湖城形象。

加强省职业教育城滨水、临山一线的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及视线廊道，加强与虎头岭、外围生态田园风貌协调，营造山水林田湖校有机交融的现代书院景观风貌形象。在由北江以南、凤翔中路、大燕河、京广高铁所围合的燕湖新城片区，以大燕湖为景观核心，预留多条生态廊道，营造凸现代都市商务商业和生态环境有机交融的现代生态水城风貌。在横荷街道、石角镇区、美林湖、银盏、广清产业园等生产生活片区，加强建筑色彩和建筑高度管控，营造现代简约的城市风貌。

第十节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85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将现状二级以上河流等结构性水体及水利部门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入城市蓝线，划定中心城区蓝线总面积 58.27 平方公里（约 8.74 万亩），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6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将市级以上公园、线性结构性公园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总面积 3.67 平方公里（约 0.55 万亩），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7条 城市紫线划定及管控

将中心城区内 10 处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清城区下廓后街区保护范围参照紫线进行管理，共划定城市紫线 3.99 公顷（约 59.85 亩），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8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将现状供水厂、供水泵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垃圾处理设施、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战勤保障消防站、特勤消防站、高铁站、城市轨道站点、客运站（区/县级以上）等重大基础设施划入城市黄线，中心城区共划定城市黄线 1.45 平方公里（约 0.22 万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实施管控。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89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及管控

中心城区划示工业用地控制线 58.47 平方公里（约 8.77 万亩），集中分布于百嘉科技创新园、广清产业园、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太平产业园等多个重点产业平台，工业用地控制线按照清远市相关政策进行管控。

第九章 塑造山水特色城乡风貌，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一节 塑造彰显山水清远·岭南绿都特色的城乡风貌

第90条 彰显山水魅力城市的全域风貌格局

塑造“北屏南城、林田共生、玉带串城”的山水城市特色风貌。绿色发展区维育南岭、笔架山、三桂山等山体屏障自然景观风貌，结合清新西部、英德西部、阳山东部等集中连片耕地、林地资源，营造山体森林与田园交错的生态风貌。融湾发展区“沿江”“沿边”营造集商务办公、商贸物流、特色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山水基底与现代交融的都市风貌。以北江、连江等骨干性河流串联城市主要功能片区，打造富有传统文化内涵的特色滨水景观风貌带。

第91条 推动自然地理景观与乡村聚落景观特色保护与利用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结合村庄自然风貌、农业资源分布、历史人文要素等风貌基底条件，打造山地聚落型、郊野田园型、民族特色型三类乡村风貌区。延续南岭、笔架山、三桂山等山体周边乡村傍山而居、错落有致的山地聚落型传统乡村风貌，体现地形绵延起伏、灵活多变的自然文脉。维育清新西部、英德西部等平原、山区盆地地带的郊野田园风貌特色，强化乡村周边农业生态环境与乡村建筑肌理、街巷格局的融合，营造开阔疏朗的田园大地景观。加强连山壮族特色村寨、连南瑶族特色村寨原真性

特色风貌保护，将村寨周边的山体、河流、水塘、农田等自然要素纳入整体管控，形成村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整体空间形态。

第92条 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自然休闲游憩网络

构建以绿道、碧道、南粤古驿道等为主体的多层次、多功能休闲游憩网络，推动自然地理景观活化利用。以江河湖库水域及岸边带为载体建设北江碧道、连江碧道的公共开敞空间，加强碧道景观特色营造和游憩系统构建。加强清远英德古道、清远连州丰阳-东陂古道、清远连州秦汉古道、清远阳山古道等古驿道的活化利用，推进古驿道线路保护与修复。各县（市、区）应以自然要素为基础，串联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小镇、特色旅游乡村等城乡休闲游憩空间，构建兼顾生态保育功能和风景游憩功能的绿道系统。

第二节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第93条 构建“一带五轴六区”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沿北江文化发展带、连江文化发展轴、连州茶盐古道文化轴、南北古道文化轴、壮瑶民俗文化轴、古村文化发展轴，串联英德历史文化核心区、连州历史文化核心区、古洞石刻文化区、洞穴遗址文化区、浚洸镇历史文化区、连南排瑶文化区，对途经清远的南粤古驿道加强保护和利用，打造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旅游路径，展现清远文化魅力。

第94条 统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

加强对英德、连州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划定历史城区的保护范

围 10.60 平方公里（1.59 万亩），包括英德历史城区约 0.14 平方公里（210 亩），连州历史城区 10.75 平方公里（1.61 万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管理。重点保护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英德市浚洸镇）。划定历史镇区保护范围总面积 25.41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1.7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3.70 公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管理。

按照省划定的保护范围保护英德市浚洸镇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连州市中山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两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落实和平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1.5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96 公顷，中山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19.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5.2 公顷。进一步推动历史格局完整清晰、历史遗存丰富集聚的清城区下廓后街区、英城电街、下街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清城区下廓后街区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约 3.9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7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24 公顷；英城电街、下街历史文化街区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约 3.80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 1.1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2.70 公顷。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管控利用。

第95条 强化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力度

重点保护国家重要大遗址 2 处（青塘遗址、岩山寨遗址），国家工业遗产 1 处（英德红旗茶厂），省级风景名胜区保护 2 处（飞霞风景名胜区、宝晶宫风景名胜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清远市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落实青塘国

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统筹保护全市已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2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372 处。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积极推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定级工作，分级、分类并结合地理环境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做好已划定的 38 处历史建筑名录保护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进行保护管控。

第96条 统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做好全市 2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 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35 处中国传统村落、16 处广东省传统村落及未定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连续性与完整性，深入挖掘传统村落的文化特色与价值，加大保护与利用力度，协调好旅游开发与风貌保护的关系。

第97条 划定城市紫线与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全市城市紫线。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划入城市紫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各县（市、区）可结合文物主管部门历史文化资源调查结果，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中进一步增补划定紫线。

划定全市历史文化保护线。由市、县级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保护范围划为历史文化保护线，全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3.55 平方公里（5325 亩），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将管控要求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保护。市、县级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将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动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在专项规划中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确定临时保护范围进行管理。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国土空间韧性

第一节 畅通市域内外部交通循环

第98条 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三铁一通一航，六纵四横五联”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形成“南融北射，东西贯通”的区域交通新格局，构建“半小时生活圈”和“123 交通时空圈”，有效支撑广清一体化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北缘门户枢纽城市建设。

第99条 完善对外交通设施体系，强化交通门户功能

规划建设“一横两纵”高速铁路网络，强化大湾区北缘交通门户职能。规划预留龙川经韶关至贺州铁路交通廊道，预留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与京广高铁形成“一横两纵”高速铁路网络，做好高铁站点空间预留，畅通“粤湘桂渝”交通联系通道，推进清远全面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络。

推进轨道规划建设，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保障广清城际北延线西环段建设空间，预留远期支撑融湾发展的城际铁路廊道和“三铁工程”交通廊道，推进广州都市圈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保障新建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根据综合开发时序的不确定性，可在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进行优化调整。

建立“三主四辅”客运枢纽体系。规划建设清远西站、清远站、清

城站三个综合客运主枢纽，推进广清城际省职教城站、燕湖新城站、银盏站、龙塘站四个综合客运辅枢纽建设，强化枢纽周边用地管控，预留TOD开发建设空间，预留现有铁路站场改造的用地和空间，未来有条件的高铁站可以引入轨道交通或市域（郊）铁路，部分站点实现2条以上轨道交通引入。针对未来可能腾退的公路客运站，加强土地回收利用，拓展综合开发、物流运输等功能，盘活土地资源，促进集约利用土地。

建设“三枢纽五中心”货运枢纽体系。预留源潭物流中心、石角-清远港物流中心、佛冈-石角物流中心三个物流货运枢纽建设空间，规划建设清新太平物流中心、龙山物流中心、汤塘物流中心、迳头物流中心、清远城市配送中心五个物流运输中心，构建“公、铁、水”联运货运枢纽体系。

预留机场、港口设施用地空间。规划预留远期支线机场、通用机场用地空间，强化周边用地管控，预留临空经济及机场配套设施建设空间。按一千吨级泊位建设标准预留北江沿线主要港口扩能升级空间、港口集疏运交通体系，预留船舶维修、仓储物流、商贸服务、临港产业等功能发展用地，逐步形成以能源、原材料运输为主，兼具集装箱喂给运输的综合性港口。

构建内联外畅的高速路网体系。预留清新至湖南段交通廊道，推进清花高速、清远至高明高速建设，与现状京港澳高速、广乐高速、广连高速、许广高速、二广高速形成贯通南北向交通通道。推进佛清从高

速建设，预留韶贺高速廊道，与现状汕昆高速、汕湛高速构建东西向交通通道，实现融湾发展区 1 小时、绿色发展区 2 小时可达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规划至 2035 年，全市高速公路网密度达到 6 公里/百平方公里。

第100条构建一体化城市交通网络

完善普通国省道建设，畅通交通内循环。推进国道、省道升级改造，融湾发展区重点推进国道 106 等改造升级，解决清城区至佛冈县等地区交通拥堵问题，绿色发展区重点推进国道 537、省道 522 等升级改造，推进各县（市）直连直通，依托国道 323、537、107 构建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全面提升南岭国家公园可进入性。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国道、省道公路网密度达到 13 公里/百平方公里。

构建便捷高效“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实施农村公路硬底化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乡镇至行政村公路“单改双”工程，解决城乡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

建立区域交通设施目录清单机制。针对远期规划建设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区域交通场站设施，纳入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录清单”，预留建设空间，为后续建设协调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要素冲突预留接口。

鼓励有条件地区打造慢速出行优先的慢行系统。各县（市、区）中心城区、镇区等人口密集地区，宜结合城市规模和布局形态，适当发展“步行+自行车”、“步行+自行车+公交”等多种模式组合的慢行系统，

促进短距离出行效率提升。

第二节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101条 保障城市供水和排水安全

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与用水结构。清远市地表水多年平均年径流总量 236.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54.80 亿立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提升水系水生态系统功能，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并持续改善，逐步提升主城区水环境质量，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环境生态全面改善，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0%以上。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发展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推进再生水的多元利用，鼓励雨水利用，提倡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至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27 亿立方米以内，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至 21 立方米，规划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0.70 亿立方米以内，规划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

完善供水设施建设。保障广州北江引水工程用地、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需求，促进广州都市圈（清远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科学管理并加强北江等集中式饮用水源，预留连州市备用水源、滨江备用水源等建设工程用地需求，形成以北江、滨

江水源为主，饮用型水库为辅的多水源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城市供水保障水平。

推进污水设施建设。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进一步强化污水处理能力。规划至 2025 年，市域城镇污水设施处理总规模约 89.20 万立方米/日（包括县市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完善雨水排放体系。规划新增及改扩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按 5 年标准设计，交通枢纽及重要基础设施按 10 年标准设计，下穿隧道、立交桥底、过街通道、下沉广场等重现期按 20 年设计，顺接山洪的管渠按 20 年标准设计，规划新增及改扩建排洪渠、截洪沟设计标准按 20 年设计。

第102条提升能源设施供给能力

建设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促进区域电网协作，预留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中段工程、清城至珠东北开关站四回线路、国华电厂接入库湾线路工程、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清远段）等工程高压廊道，加强与周边地区 220 千伏电网的联系，融入广州都市圈主干网架结构。

预留区域性天然气能源设施建设空间。保障粤北天然气主干管网韶关-广州干线项目和广东省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清远区域项目用地及廊道，推动全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一张网”建设，力争到 2035 年，市域城镇居民管道燃气覆盖率达到 85%。

第103条完善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布局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全面落实“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立密闭化、无污染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垃圾分类全处理。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和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深入贯彻“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消纳处理、收集运输、综合利用及信息化管理。保障清城、清新、英德、连南等再生资源处理中心用地需求。

第104条建设安全高效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各县（市、区）应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预留 5G 及其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站、铁塔和室内分布等相关用地空间，将基站相关专项规划中关于基站数量与规格等空间需求内容落实到详细规划中。对经依法审批的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所明确的通信站点、基站天线、设备、电缆、光缆及配套设施，各县（市、区）合理安排用地。

第105条推进地下管线及综合管廊建设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市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统。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新区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同步敷设综合管廊，全

面提升管线安全。

第106条 加强协调邻避设施布局管控

优化邻避设施选址布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距离预留。供电设施避开易燃、易爆危险源、大气严重污秽区及严重盐雾区，靠近负荷中心。给水设施应布局在不受洪水威胁、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供电安全可靠、交通便捷和水厂生产废水处置方便的地区。污水处理厂应布局于便于污水再生利用、并符合供水水源防护要求的地区，应与城市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燃气设施应避开山洪、滑坡、地面沉降、风蚀沙埋等不良工程地质地段及其他不宜设站的地方。垃圾转运站宜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市政条件较好并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地区。

第107条 划定城市黄线并实施管控

将市域内对城市发展有全局性影响，必须控制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电力、燃气、热力等供应设施，通信设施、排水及防洪排涝设施、环境设施以及城市消防及救灾安全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参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各县（市、区）可在满足重大设施选址基本一致，配置标准和建设规模不降低的前提下，在详细规划中对城市黄线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第三节 提升城乡综合防灾减灾系统韧性

第108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提升防洪标准。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能力达到 200 年一遇，英德、连州、佛冈、连山、连南及阳山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中心镇防洪标准为 20-30 年一遇。完善“泄蓄兼施、堤库结合”的防洪布局，保障北江、连江、滨江等主要河流治理，中小河流的清淤及防洪堤围和电排站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以河湖湿地、坑塘农区、绿地洼地、涝水行泄通道等用地，全市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 586.60 平方公里（87.99 万亩），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重点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洪水蓄滞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

第109条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推进部署开展全域空间、环境、灾害等多要素调查评估。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成果细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台账；建设覆盖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进一步夯实“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体系。压实建设方的责任，加强对削坡建房、挡土墙坍塌、建筑基

地边坡失稳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开展建设行为前应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并对不适宜建设活动进行控制。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清远(片区)相控阵天气雷达网、“村村通自动气象站”规划建设，预留“三连一阳”地区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空间。

强化北江行洪空间管控，筑牢珠三角防洪屏障。预留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建设空间，推进清东围、清西围、清城联围等堤防加固和建设。按蓄滞洪区相关管理规定，加强临时蓄滞洪区、飞来峡库区临时淹没区内人为开发建设活动管控，推进滘江蓄滞洪区建设，合理预留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空间。强化滘江、大燕河、龙塘河等北江行洪通道沿线空间管控，堤围管理和保护范围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管

控。全面提升北江防洪排涝标准，北江中下游防洪工程体系已基本建成，北江下游防洪能力按 100 年一遇设防，远期完成滘江蓄滞洪区建设后，通过与飞来峡水利枢纽、北江大堤、芦苞和西南水闸进行联合调度，将防御北江洪水的能力提升至 300 年一遇，筑牢珠三角上游防洪屏障。

第110条提高城乡防灾能力

强化消防设施建设空间保障。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每 10 万人不少于 2 个消防救援站，城市建成区消防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着眼于“全灾种、大应急”体系建设，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遵循“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原则，不断提高学校聚集区、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综合商市场等重点区域消防站点覆盖率，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为核心，围绕中心站灵活建设织密小型站，构建“中心站+小型站”1+N 消防站点布局，形成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人防建设。全市按全国人防三类重点城市设防，至 2035 年，城市人均人防建筑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完成县（市、区）级指挥工程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和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全市利用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校

舍等建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空地建设室外避难疏散场所，结合常住人口分布均衡布局室外避难疏散场所，避难疏散场所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0 米。

提升抗震救灾水平。全市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摸清清远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防震减灾项目，并开展城市抗震防灾相关专项规划。提高应急物资保障水平，推动清城区粮食应急加工厂、清远市粮食和物资应急配送中心、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清远市主食产业园等生命线工程建设。

加强重大危险品管控。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的，持续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条件提升，指导新建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认定、高水平管理。落实清远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化工园区及化工产业的管控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好三个化工园及三个园外基地的用地管控，做好周边安全防护距离预留和管控。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建设项目必须进入专属化工园区，从事化学加工工业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等要求，引导新增化工企业和园外现有化工企业逐步向专属化工园区或综合工业园区集聚布局。各县（市、区）结合专属化工园区、综合工业园区和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公路，合理配套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应急卸载危险化学品基地）和配套建设应急物流

仓库（危险货物物流仓储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对化工、油气仓储企业及油气长输管线与居民点、公共建筑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及防火要求。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按“平战结合”的原则，各县（市、区）需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医疗卫生空间。保障清远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用地，为突发的社会安全事件、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落实 1 小时覆盖全省的应急航空救援场站网络建设要求，建设清远驻防基地，完善矿山救护基地建设。健全防灾减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强化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第十一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推进整治修复和存量盘活

第一节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效益

第111条强化河湖水系与湿地资源保护

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按照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由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保障水资源安全。加强滳江等蓄滞洪区和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等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化水生态环境。规划到 2035 年，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730.40 平方公里（109.56 万亩）。划示 523.65 平方公里（78.55 万亩）河湖边界线和 25.24 平方公里（3.79 万亩）湿地保护线。全市共划定 10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87 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加强湿地资源保护，落实湿地分级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重要湿地申报，规划到 203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县级规划严格落实名录和指标任务，科学划定重要湿地的保护范围，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严格落实河湖自然岸线管控，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和占补平衡的原则，对占用岸线进行补偿。

第112条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重点保障南岭生态屏障和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内的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将生态屏障内天然林、生态公益林集中连片区域划示为林地集中保护区，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建立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落实林长制，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林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示范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山地公园、郊野公园。鼓励发展“林下经济”，提高林地产出率。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林业龙头企业，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支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协调好“三区三线”等管控边界基础上，有序推进 133.26 平方公里（19.99 万亩）国土绿化，主要分布在英德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规划至 2035 年，清远市规划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113条未利用地资源保护利用

基于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主要未利用地类型，遵循科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坚持“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林则林”的开发利用方式，确保未利用地资源科学、合理和持续利用。未利用地转变为

耕地开发方式，应当根据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坚持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度开展，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未利用地用于开发建设的，可采用“点状供地”模式，办理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114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划示矿产资源控制线，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防治矿山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推动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石料等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格局。合理划定矿产资源勘察开采分区，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鼓励在具有资源、环境优势的地区合理开发矿泉水、地热水资源，促进山区生态旅游业的发展，矿泉水、地热水资源开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设置矿山规模、空间、安全、环境准入门槛，将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划定为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不再新设采矿权项目，对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矿山项目，在维护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并及时复垦复绿被破坏的土地。根据资源分布、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重大工程、民生工程建设需求划分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分区，共划定 10 个集中开采区、5 个重点开采区、1 个备选开采区，允许开采区主要安排在砂石黏土资源比较丰富、但分布较分散的地区。

第115条 统一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许可管理，推进土地、水、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过程动态有效监管，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价等监管机制。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116条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以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引领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按照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问题导向、科学修复、经济合理、效益综合原则，稳步推进生态系统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

推进南岭生态屏障和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修复治理。推进南岭生态屏障内的起微山-大雾山-大东山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点强化南岭国家公园、清远大陂省级自然保护区、清远田心省级自然保护区、清远连南大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内天然林的保护修复，保育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加强英德市、连州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石漠化治理。

加强连州市、阳山县和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内的三桂山-笔架山-观音山水土流失治理，强化广东笔架山、羊角山、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中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等天然林、水源涵养林保护，强化清新区、佛冈县境内的重要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范围的保护，通过封育保护、林分改造、建设植被保护带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水源水质。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北江干流英城街道观洲坝河段、连江连州段和阳山段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自然修复，强化岸边带生态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改善北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强北江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控。结合实际开展评估，逐步改造北江干流、支流的小水电站和水闸，逐步恢复被挤占的生态用水，保障鱼类洄游及其生存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水平。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推进清城区、英德市、佛冈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通过回填采坑、平整覆土、恢复植被、“三废”无公害处理及资源回收等措施，对地面塌陷、矿山固体废弃物占用破坏土地等进行治理，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利用模式。

第117条 开展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分类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修复起微山-大雾山、九嶷山、

大东山等重要山脉生物多样性和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开展林相改造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实施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推进北江、连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天然漫滩、江心洲和岸边缓冲带生态修复，促进水生两栖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水环境和水生态治理工程，加强北江流域水源地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龙塘河、乐排河、大燕河、漫水河、滙江等中小河流水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和恢复湿地、江心洲，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态环境。实施北江碧道及北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连江、滙江、滘江等河流岸边带治理，加强岸线自然生态化改造，落实北江南岭山水画廊碧道建设。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清城区银盏林场磨当石石场、清城区银盏林场石硖叶窿矿山、英德市白沙镇养牛场稀土矿、佛冈县汤塘镇田心村黄竹田原陶瓷矿区、佛冈县迳头镇社评村稀土矿场、连南大麦山铜铅锌矿等矿山修复治理。实施石漠化和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开展连江中游（英德、连南、阳山）石漠化治理，加快推进连南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建设，推进北江流域、三桂山-笔架山、观音山、羊角山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退化土地的生态修复，通过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封山育林草等措施减轻石漠化程度及水土流失。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118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全域综合整治为理念推进乡村农用地与建设用地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以整治潜力为基础，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精准

驱动的原则，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以“土地整治+”模式大力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乡村人居环境。

分区推进国土综合整治。推进英德、连州、佛冈、阳山农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主的“田水路林村”国土综合整治，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升耕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推动耕地集中区建设，结合耕地后备资源和耕地恢复潜力划定耕地储备区，有序推进补充恢复耕地。推动英德、连州、连南、阳山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通过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政策机制，加强农村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将国土综合整治作为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抓手，重点推进佛冈县汤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积极开展“三旧”改造，推进清城、英德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支撑产业发展和民生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系统实施农用地整理、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第119条分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推进佛冈县汤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重点提升浈洸镇、西岸镇、石牯塘镇等优质农业生产潜力区的农田质量和耕作条件，完善机耕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至2030年累计建成不少于1837.2平方公里（275.58万亩）的高标准农田，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80平方公里（72万亩）。实施垦造水田工程，重点推进山塘镇、浈洸镇、

西江镇、龙山镇等地的耕地质量和灌溉排水设施修缮，有效补充水田。实施拆旧复垦和增减挂钩工程，推进沙口镇、汤塘镇、龙颈镇等地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潜力、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工程，重点推进凤城街道、太和镇等地的旧村改造，推进太平镇、龙塘镇等地的旧厂房改造。

第四节 推进存量用地盘活与城市更新改造

第120条 推进未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盘活未建存量用地，保障项目用地需求。落实各县（市、区）统筹盘活“批而未用”土地的主体责任，加大批而未供“去库存”力度，加快土地供应。推进闲置土地处置，建立闲置土地处置台账，逐宗核实土地闲置原因，逐宗制定处置方案，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121条 稳步推进全市城市更新与“三旧”改造

坚持生产方式绿色化、产业空间集聚化、生活空间优质化三大导向，加强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科学统筹与整体谋划，推动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城市更新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完善多样化住房和公共服务供应，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引导特色化公共空间营造，提升人文内涵，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有序推进旧村庄、旧厂房、村镇工业园等改造，明确“三旧”改造的规模、布局、时序。推进存量园区规模化、专业化、集聚化发展，推动旧厂房、零散工业区、村级工业园的成片连片改造及空间整合。建立存量地区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与土地

整备相衔接的单元化管理机制，统筹集体和国有建设用地混合连片改造，明确单元的功能发展导向，合理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由各县（市、区）城市更新改造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等的开发时序和重点区域。2020 年“三旧”改造完成改造面积约 1.64 平方公里（2463 亩），2020 年到 2025 年底“三旧”改造预计完成改造面积 4.33 平方公里（6500 亩），2020 年到 2035 年底“三旧”改造预计完成改造面积约 7.67 平方公里（11500 亩）。

第十二章 推进南融北拓，构建双循环节点城市

第一节 以广清一体化引领融湾发展，参与国际大循环

第122条 携手广州，共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共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深化广清产业一体化发展，推动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向“三园一城”集中布局，推动广德（英德）产业园等平台内部存量用地的盘活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广清产业园、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广德（英德）产业园空间扩容，充分保障近期重点产业项目用地空间，预留远期发展空间，打造“广州总部+清远基地”“广州前端+清远后台”“广州研发+清远制造”“广州孵化+清远产业化”的产业一体化发展平台，凸显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的产业引领带动作用，支撑制造业当家。

推进轨道交通互联互通。积极推动广州-清远-永州通道、广州-清远城际轨道规划建设，预留跨市轨道线路接口，加强省职业教育城、银盏生态文旅集聚区与白云机场、广州北站等区域性交通枢纽的直连直通，推动清远南部地区与广州中心城区形成“半小时通勤圈”。

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促进生活同城化发展。依据人口和产业要素跨市流动趋势，加强清远与广州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协调布局，强化广清“临界地区”的轨道站点周边用地管控，适当建设面向跨城职住人口的高品质宜居社区，促进广清生活同城化发展。

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资源要素保障。落实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统筹广州北（花都、从化、增城）和清远南（清城、清新、佛冈）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一体化布局，打造清远银盏生态文旅、清新温矿泉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旅游特色平台，联合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联动广州创新探索土地资源政策机制，争取重大文旅项目用地指标支持，先行先试闲置宅基地腾退与经营性集体用地挂钩、特定情况下利用国有林场闲置土地资源建设旅游服务设施等土地政策机制。

第123条 深化周边城市合作，促进广州都市圈协同治理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预留清远-肇庆-广州城际交通廊道，预留清远联系广州、佛山、肇庆区域性通道，推进清远与广州、佛山及肇庆直连互通。

协调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支撑广州北江引水工程、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促进都市圈水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流域岸线防洪能力。加快完善区域电网设施，预留输变电项目用地空间，支撑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中段工程建设，推动清城至珠东北开关站四回线路、国华电厂接入库湾线路工程、500 千伏清城输变电工程（清远段）等项目落地，促进与粤港澳大湾区电力系统互补互济。

共育共保“山水交融”的生态保护格局。协同广州、肇庆、韶关等周边城市，推进南岭、起微山-大雾山、大东山、三桂山-笔架山等跨界山体屏障整体修复。联动韶关推动北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污染整治和

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北江上游饮用水源安全。参与构建区域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落实北江等区域性生态廊道管控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生态廊道重要节点内的人为活动，保障重要生态屏障、斑块间的连通性。

第124条培育融湾产业协作平台，融入国际循环网络格局

依托交通枢纽培育新型功能平台。适应大湾区平台布局从“沿高速公路点轴布局”走向“轨道网络化时代”新趋势，做好永州经清远至广州高铁站点（清远西站）周边用地的功能预留，培育商贸展销、特色工业等新兴产业功能，探索土地1.5级开发与实施功能留白，为远期开发方向尚不明确的建设用地预留发展弹性。优化充实燕湖新城主导功能，联合省职业教育城打造清远应用创新转化中枢，推进“双城联动”发展，对标国内外中央游憩区先进建设经验，培育旅游接待、商业服务职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国际接待中心。

推进现有产业园区扩容提质。依托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等建设融湾产业协作平台，聚焦智能制造、新材料、机械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造等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产业，逐步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推进低效产业用地更新改造，加强园区周边用地的空间预留，适时推动空间扩容，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生产中试等产业创新空间保障力度。

第二节 积极推进“粤湘桂”合作，融入国内大循环

第125条 建设北部绿色发展协作区

依托广东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连山生态产业园、广东省连南产业园、阳山七拱产业园，集中各县（市、区）空间资源打造衔接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市场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要素“汇聚节点”，开展商贸物流、绿色加工、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绿色产业合作，落实环境准入清单制度，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强化南岭生态安全屏障保护，打造北部绿色发展协作区，支撑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融入国内大循环网络。

第126条 畅通国内交通循环网络

预留粤湘桂交通联系廊道，协调预留跨市交通廊道接口，加强清远与相邻“湘桂”地区的交通衔接，激活北部“三连一阳”发展潜力。

第十三章 建立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规划实施制度保障机制

第127条 逐级编制市-县-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指导和约束全市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市域层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和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细化空间要素配置，制定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

和指引。探索以详细规划深度编制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明确乡镇发展目标，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县（市、区）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发挥统领约束作用。各县（市、区）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合理划定控规单元，区分增量地区、存量地区、历史保护地区等不同类型的，按类型提出编制重点。

第128条 建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机制

建立规划传导机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进一步细化县（市、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市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并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次级行政区中。清城区和清新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同时落实市级规划对中心城区的国土空间安排。

明确各类传导管控要求。**战略引导方面**，市级规划对各县（市、区）的发展方向通过规则进行引导和管控，包括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内容。**底线管控方面**，市级规划划定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县级规划进行落实；划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并给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下限指标，县级规划进行落实、深化和增补；划示城镇开发边

界，并给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上限指标，县级规划进行落实和深化；划示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布点并列出保护名录，划定重要古迹遗址范围线，县级规划进行落实和增补。**空间布局方面**，市级规划明确不同规模等级的城镇名录，县级规划落实并增补；划示发展廊道、生态廊道结构线，县级规划进行深化和增补；划示市域基本规划分区，并提出分区细化准则和分区内用途管制规则，县级规划进行落实、细化。**系统指引方面**，市级规划预控各县（市、区）内市级及以上以及跨县（市、区）交通枢纽和交通廊道，县级规划进行深化；确定各县（市、区）内市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名录并布点，划示重要市政廊道控制线，县级规划进行深化；确定综合防灾标准，县级规划进行深化；提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标准和要求，县级规划进行深化。

清城区主要职能为清远市主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湾区北缘门户，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广州都市圈物流及创新产业集聚节点，滨江品质宜居城市。规划至 2035 年，清城区常住人口预测为 1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87-89%。以清城汇聚都市核心功能，强化对广州都市圈和全市域的服务辐射能力，以先进制造业、高品质服务业引领城市发展，协同清新共建清远主中心，强化与广州空铁枢纽、广州开发区等的发展轴线，打造“入珠融湾”主阵地。重点建设国家高新区、广清产业园、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燕湖新城、省职业教育城、银盏生态文旅集聚区等重大平台，推动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完善园区配套、高速公路和轨道集散交通体系，深化促

进产城融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迹和城市传统格局，推进“三旧”改造，盘活存量用地提升用地效益。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清新区主要职能为清远市主中心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湾区北缘门户，生态文化旅游胜地，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山水生态宜居城市。规划至 2035 年，清新区常住人口预测为 6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60-62%。清新区打造“南融北优”的开发保护格局，南部四镇重点提供都市核心功能，北部四镇重点提供生态服务功能。南部四镇依托清远西站枢纽，培育建设清远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交通廊道对接和服务设施共享，强化清城清新一体化发展，共建清远主中心，打造“入珠融湾”主阵地。北部四镇在坚守生态底线的前提下，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转化生态资源价值，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主阵地，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英德市主要职能为清远市副中心，城乡融合创新区、粤北生态保护高地、广清绿色产业合作枢纽。规划至 2035 年，英德市常住人口预测为 1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57-59%。英德市以中心城区提供城市服务功能，强化英德-清城的主要发展轴线，构建层级有序的城镇体系，打造清远副中心。重点建设广德产业园、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大平台，推动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完善园区配套和交通体系，重点推进存量用地盘活，提高产业用地地均效益。联动连州、阳山和韶关共建南岭国家公园。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迹和城市

传统格局，推进“三旧”改造，优化城市滨江景观，塑造美好品质风貌。深度打造连樟村样板区，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连州市主要职能为清远市副中心，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粤湘桂”边界协作中心节点，清远市北部交通门户。规划至 2035 年，连州市常住人口预测为 4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55-57%。连州市以连州镇为主建设副中心，强化连州-中心城区的交通通道建设。重点建设广东连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联动阳山、连山、连南共建粤湘桂绿色产业协作区，高质量建设科教文卫服务设施，引领“三连一阳”协同发展。加强县城、核心城镇节点和重点镇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吸引乡村人口向连州市中心、核心城镇节点、重点镇等集聚。重点强化南岭山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联动英德、阳山和韶关共建南岭国家公园，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和产业化，发展绿色经济。传承历史文脉，打造契合自然生态本底、地方民族文化的城乡风貌景观。

佛冈县主要职能为清远市副中心，融湾发展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新材料及生物医药基地，湾区北生态宜居旅游城市。规划至 2035 年，佛冈县常住人口预测为 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58-60%。佛冈县重点壮大石角镇综合服务功能，强化佛冈-清城、佛冈-广州开发区的发展轴线，构建层级有序的城镇体系，打造清远副中心。重点建设佛冈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佛产业园，推动产业园区扩容提质，完善园区配套和交通体系。通过发展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转化生态资源价值，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主阵地，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

验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主要职能为粤北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国家生态保护功能区，绿色能源生产基地，森林生态宜居城市，壮瑶民族生态旅游城市。规划至 203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常住人口预测为 1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47-49%。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强化连山-连南-连州的发展轴线，提升吉田镇的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建设连山生态产业园，联动连州、连南、阳山共建粤湘桂绿色产业协作区。加强县城、核心城镇节点、重点镇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吸引乡村人口向县城、核心城镇节点、重点镇等集聚。强化南岭山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和产业化，发展绿色经济。

连南瑶族自治县主要职能为粤北生态农业与绿色产业集聚区，全国著名瑶乡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保护功能区。规划至 2035 年，连南瑶族自治县常住人口预测为 1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49-51%。连南瑶族自治县强化连山-连南-连州的发展轴线，推进三江镇和连州市连州镇的一体化，共建共享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建设广东省连南产业园，联动连州、连山、阳山共建粤湘桂绿色产业协作区。加强县城、核心城镇节点和重点镇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吸引乡村人口向县城、核心城镇节点、重点镇等集聚。强化南岭山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和产业化，推进矿山修复，发展绿色经济。

阳山县主要职能为“粤湘桂”边界合作重要节点，粤港澳大湾区山

水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产品供应地。规划至 2035 年，阳山县常住人口预测为 3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测为 55-57%。阳山县壮大阳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发展农贸商业，发挥承南启北的通道节点作用，强化中心城区-阳山-连州的交通通道建设。重点建设七拱产业园，联动连州、连山、连南共建粤湘桂绿色产业协作区。加强县城、核心城镇节点和重点镇发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吸引乡村人口向县城、核心城镇节点、重点镇等集聚。强化南岭山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联动英德、连州和韶关共建南岭国家公园，推进矿山修复，布局绿色新能源产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第129条划定规划片区，推动规划有效传导

按照“事权对应、面向管理、功能完整”的要求，综合自然地理要素、主要线性交通基础设施等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农业、生态三类规划片区。城镇规划片区共划分 22 个，总面积 560.77 平方公里（84.12 万亩），平均每个规划片区 25.49 平方公里（3.82 万亩），主要覆盖城镇建成区和产业发展平台。生态规划片区共划分 10 个，总面积 148.45 平方公里（22.27 万亩），主要集中在北部森林公园。农业规划片区共划分 15 个，总面积 1181.99 平方公里（177.30 万亩），主要分布于东部和西部农业农村区域。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约束性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针对明确选址、未明确选址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立“定界”“定点”

“示意性线位”“目录清单”四种落图管控方式，并分类提出详细规划传导要求，可结合规划片区范围，综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其中城镇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等内容；生态类规划片区传导管控内容包括生态控制正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生态修复等内容；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传导内容包括乡村振兴、减量发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内容。

第二节 相关专项规划指引

第130条 分类形成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涉及空间利用的相关专项规划必须纳入目录清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共同建立目录清单并明确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参照执行。相关专项规划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涉及跨县级行政区的特定区域、特定流域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如国家和省级新城、新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小流域空间专项规划等；

由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涉及自然资源要素空间安排的相关专项规划，如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

由市、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涉及空间利用的特定领域相关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教

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

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部署的其他涉及空间利用安排的相关专项规划，市级主管部门申请纳入目录清单的相关专项规划。

第131条 规范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启动程序

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拟编制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定期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是否符合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相关专项规划列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可启动规划编制程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未纳入目录清单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

第132条 建立目录清单年度动态调整机制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动态更新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对已经批复实施的相关专项规划调出目录清单，对需要新增的规划进行研究审核，形成目录清单调整增补情况同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133条 规范相关专项规划全过程管理

纳入编制目录清单的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时应使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编制中要落实同级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规划指标、技术标准要与总体规划相衔接，目标指标、空间格局、功能分区、重大工程安排、近期开发建设安排、空间配套政策要与总体规划相符合，用地与设施布局需符合用途管制要求，不得突破底线要素及其管控要求，相关用地、用林规模及设施配置标准需合理。规划成果批准后按统一的数据标准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保障

第134条制定专项行动计划与近期建设规划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体检评估、市级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和财政支出计划，统筹各相关部门近期行动，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战略机遇，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制定并推进实施交通互联互通、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等专项行动计划。以五年为周期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135条建立重点项目台账管理机制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上位规划的重点项目要求，结合各类专项行动计划安排，明确重点项目纳入原则，建立重点项目台账。研究

制定重点项目摸查与细化工作机制，强化横向部门联动和纵向市县联动，落实重点项目责任部门与单位，收集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与近期动态，形成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反馈，精细化项目用地需求，对重点项目从生成-规划-用地保障-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与管理。

第136条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加强全市空间资源统筹，探索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多元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结合项目的层级和类型实行差别化的用地与布局保障对策。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用地规模落实，要求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空间，并将其作为规划审查要点之一。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为重点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

第四节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137条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全市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对接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成省市县联动、全市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推动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各县（市、区）可在接入市级平台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增设特色功能模块。

第138条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在省厅统建系统架构下拓展功能，优化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针对重要控制线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警模型，对三条控制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要要素变化，以及经济发展、城乡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开发利用行为，在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层面进行长期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139条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细化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实施监管要求，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总体规划实施中违反开发保护边界及保护要求的情况，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情况及时预警，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第五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140条完善规划实施管理的技术标准及配套政策

依据国家、省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技术规范，重点完善详细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保障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工作有据可依。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目标，按照市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研究出台资源、产业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形成规划实施合力。

第141条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政策体系

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深化细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修复等不同整治类型完善配套政策，畅通镇村和市场主体参与路径。研究制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扶持、实施管理、监督评价等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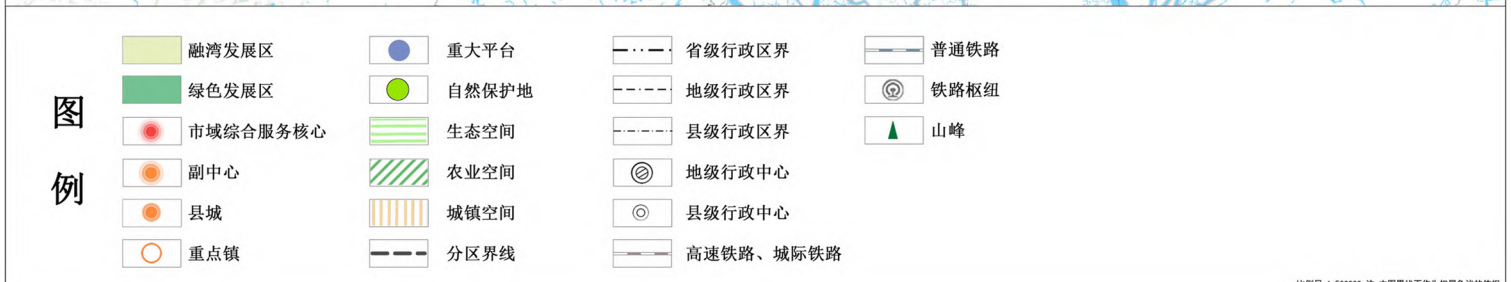
第142条完善城市更新改造政策机制

完善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土地整备、历史遗留用地处理等促进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体系，落实“增存挂钩”政策方针，探索建立减量腾挪统筹机制。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及“三旧”改造片区统筹机制，促进整体利益平衡，保障公益性设施落地。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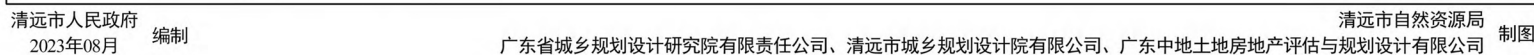
- 1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 4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5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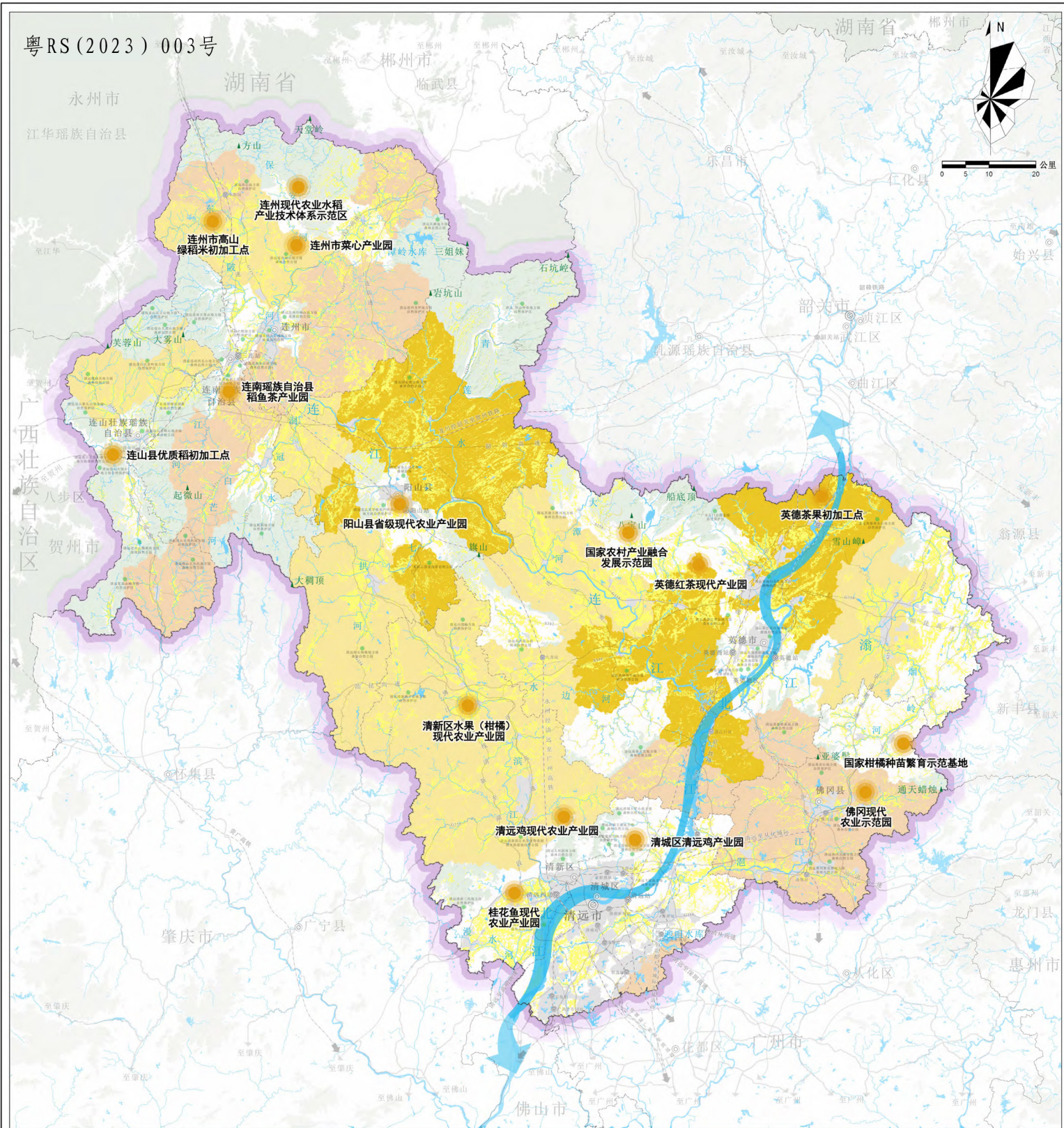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0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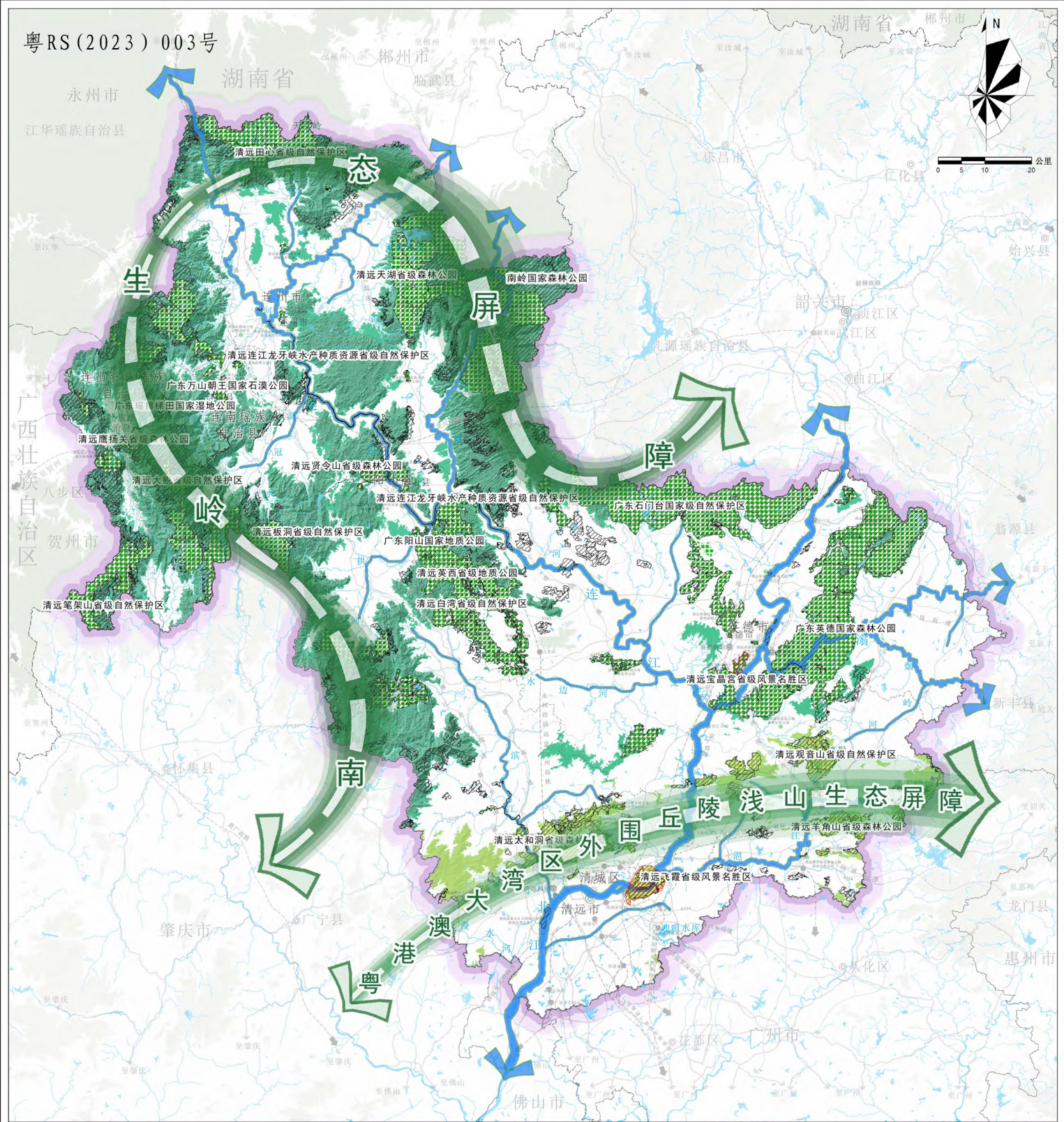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优质集中耕地 | 北江渔业带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粮食生产功能区 | 省级行政区界 | 普通铁路 |
| 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 地级行政区界 | 铁路枢纽 |
|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县级行政区界 | 山峰 |
| 城镇发展区 | 地级行政中心 | 自然保护地 |
| 现代农业园 | 县级行政中心 | |

比例尺 1:400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根据。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图例

- | | | |
|------------------|--------|-----------|
| 北部山体生态屏障 | 风景名胜区 | 县级行政中心 |
| 粤港澳大湾区外围丘陵浅山生态屏障 | 湿地 |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 |
| 生态廊道 | 省级行政区界 | 普通铁路 |
| 自然保护地 | 地级行政区界 | 铁路枢纽 |
| 水域 | 县级行政区界 | 山峰 |
| 生态保护红线 | 地级行政中心 | 自然保护地 |

比例尺 1:400000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